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 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7
二、 市场分割的限制	7
三、 大额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7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7
五、 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的风险	8
六、 持续获取 BOT 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8
七、 公司治理的风险	8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8
九、 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和大额的资产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概况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0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 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91
四、 公司的独立性	91
五、 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9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6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7
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3
九、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7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9
十一、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33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33
十五、 特有风险提示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一、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4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6
三、 法律意见书	246
四、 公司章程	24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源环保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有限	指	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创源同方	指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指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帆创投资	指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清华同方	指	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指	原福州市建设局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原闽侯县建设局
闽侯县市场监管局	指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学城厂	指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金山厂	指	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连坂厂	指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福建东源	指	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原福州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昇建筑	指	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福州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凤翔集团	指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凤翔投资有限公司）
保税区东源	指	福州保税区东源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东源房地产（澳门）	指	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澳门）
澳翔旅游	指	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兴	指	福建中海兴发展有限公司（原福建中海兴担保有限公司）
狮子座置业	指	福州狮子座置业有限公司（原福州市赛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福州市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凤翔物业	指	福州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福州东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闽吉工贸	指	福建闽吉工贸有限公司（原福建凤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绽放原野	指	福州绽放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兴合欣	指	福州市兴合欣贸易有限公司（原福州市力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众诚文化	指	福州众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翔宇创智	指	福建翔宇创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康	指	福建省新华康座椅有限公司
孚邦环保	指	福建省孚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凤翔首邑酒店	指	福建凤翔首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福州光明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源生物	指	福建上源生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	指	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7286.OC）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是指：政府与项目公司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项目公司向政府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模式	指	Transfer -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是指：政府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项目公司，由其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同期满之后，项目公司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政府。
特许经营	指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供水、污水处理等公共环境服务的投资经营权，授予给合格的专业化的运营（投资）主体的公用事业经营模式。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制，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但供排水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年底，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但是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地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

二、 市场分割的限制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供排水企业主要采取各城市政府直接建设、经营、管理的模式，以及供排水业务的自然地域性，使得供排水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三、 大额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项目前期投建支出较大，银行借款较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银行借款241,500,000.00元，高额的利息支出加重了公司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享受退税比例为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实际税负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创源同方和澳星同方为获取银行贷款，与金融机构签订质（抵）押合同，将公司主要运营资产、截至特许经营期满的全部污水处理费应收账款和特许经营权全部质押给银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质押未解除。如上述两家子公司无法按时向银行归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实现质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持续获取 BOT 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服务优势、营销优势及技术优势，积极参与 BOT 污水处理项目招标，先后获取了三个BOT或TOT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三个污水厂的管理和运营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扩展城市污水处理的能力，但公司投标BOT或TOT污水处理项目后最终能否中标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公司后续能否持续获得此类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陆续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细则。但是，由于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若公司未能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可能在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跟不上公司发展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胡尧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40 万股，持股比例已达 84%。胡尧光先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和财

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和大额的资产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投资扩建连坂厂的二期污水处理项目预计在 2017 年验收后转入正式商业运营。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016 年的 20 万吨/日提高到 30 万吨/日，增长幅度为 50%。如果后续的业务量不能达到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增加的资产摊销支出会加重公司运营成本，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unyuan E. P.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胡尧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0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

电话：0591-83770930

传真：0591-83847842

网址：www.sunyuanep.com

电子信箱：1176985501@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秀兰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应属于(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9101310水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服务；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污泥处理（地址另设），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

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智能节能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地址另设）和销售及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与咨询；对城市供热业、水污染治理业、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753468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60,0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胡尧光	45,000,000.00	45,000,000.00	0
2	陈学松	9,000,000.00	9,000,000.00	0
3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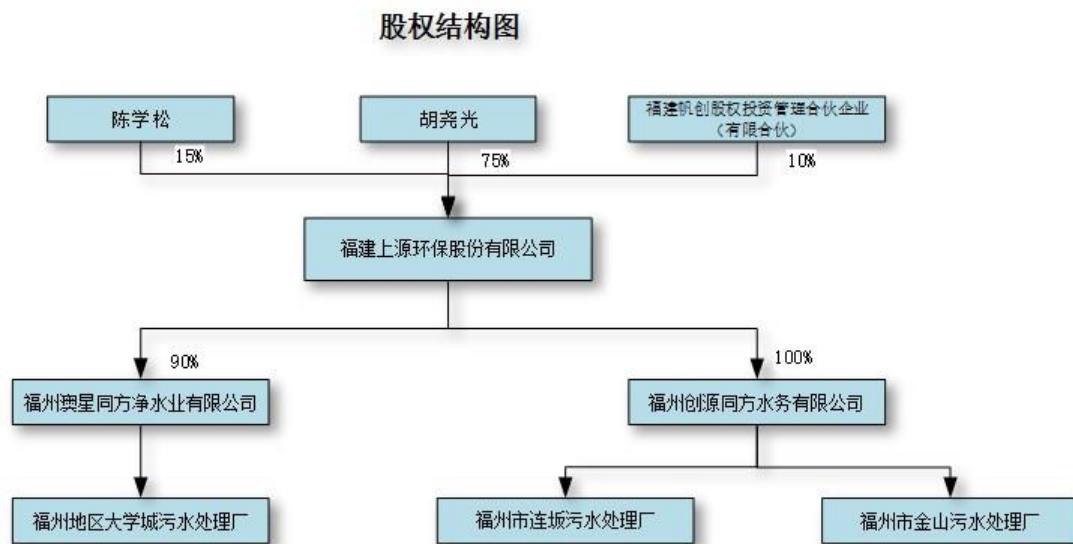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

均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三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胡尧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00	75.00	自然人	无
2	陈学松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9,000,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3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6,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无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胡尧光系帆创投资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除上

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成员系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尧光直接持有公司 75%股份，通过帆创投资控制公司 1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5%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所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拥有事实上的最终决定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 胡尧光，男，195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219510118****，高中学历。1967 年 9 月至 1970 年 12 月任连江敖江建筑队小工；1971 年 1 月至 1974 年 12 月任连江敖江建筑队队长；1975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先后任连江敖江建筑公司管理员、副总经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福州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总经理；1988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福州闽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任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陈学松，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10219630301****，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4月任福州汽车厂综合科经办、助理工程师；1987年5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人民建设福州分行下属支行预算、投资、信贷及管理部门分别担任科长、副行长及部门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青岛京洲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5年7月被选举为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帆创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4DAA9D，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13-5地块3#楼3层301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帆创投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尧光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胡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帆创投资系胡尧光、胡秀兰为间接持股上源环保而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帆创投资没有发生过私募行为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提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胡尧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0%，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所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拥有事实上的最终决定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尧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9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2 月 16 日，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00902160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福建同方使用“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4 月 18 日，胡尧光、陈学松、王振彪 3 名自然人签署了《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同意选举胡尧光、陈学松、王振彪担任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聘任林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议，同意选举胡尧光为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9 年 4 月 18 日，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瑞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246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9 年 4 月 20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750.00	75.00	货币
2	陈学松	150.00	15.00	货币
3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胡尧光将其所持有的 52.5% 公司股权（实缴出资 525 万元）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

意公司股东陈学松将其所持有的 10.5%公司股权（实缴出资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王振彪将其所持有的 7%公司股权（实缴出资 7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05 月 22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方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胡尧光	225.00	22.50	货币
3	陈学松	45.00	4.50	货币
4	王振彪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8.5%公司股权（实缴出资 85 万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尧光；同意公司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5%公司股权（实缴出资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学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07 月 27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方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胡尧光	310.00	31.00	货币
3	陈学松	60.00	6.00	货币
4	王振彪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

持有的 51%公司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胡尧光；同意公司股东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公司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学松；同意公司股东王振彪将其所持有的 3%公司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胡尧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章程》。此次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 年 01 月 05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方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850.00	85.00	货币
2	陈学松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胡尧光认缴 2295 万元，由陈学松认缴 405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3145.00	85.00	货币
2	陈学松	555.00	15.00	货币
	合计	3700.00	100.00	

(6) 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胡尧光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认缴出资)以 37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学松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章程》。此次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胡尧光 370 万元尚未实缴，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同意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由受让方帆创投资履行出资义务。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方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2,775.00	75.00	货币
2	陈学松	555.00	15.00	货币
3	帆创投资	37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700.00	100.00	

2016年4月15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CPA广拓验资(2016)0005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04月7日止，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一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454.54万元，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54.54万元。

2016年4月19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CPA广拓验资(2016)0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二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772.73万元，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72.73万元。

2016年4月25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CPA广拓验资(2016)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三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681.81万元，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81.81万元。

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CPA广拓验资(2016)000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增资第四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790.92万元，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90.92万元。

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6年5月25日，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9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其中由胡尧光认缴 1725 万元, 由陈学松认缴 345 万元, 由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 23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同方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4,500.00	75.00	货币
2	陈学松	900.00	15.00	货币
3	帆创投资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1 日, 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CPA 广拓验资 (2016) 0016 号的《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 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 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一次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 1305.46 万元, 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305.46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 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CPA 广拓验资 (2016) 0017 号的《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 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 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二次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 454.54 万元, 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54.54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 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CPA 广拓验资 (2016) 0018 号的《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 公司决定本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 本次出资为增资第三次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 540 万元, 由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同方有限取得由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97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7721 水污染治理）”，该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16 年 6 月 25 日，同方有限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5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B00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984.5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方有限聘请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FZ0043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01.8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84.54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6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方有限股东胡尧光、陈学松、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6 年 7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上源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的同方有限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875346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胡尧光持有东源房地产（澳门）80%股权，东源房地产（澳门）持有福建东源55.94%股权，福建东源持有凤翔集团55.46%股权，最终公司受让凤翔集团及胡尧光持有的澳星同方的股权，该次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重要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和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1、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6893646982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B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陈学松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15日至2039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创源同方历史沿革

公司的设立：

2009年05月13日，公司取得（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100090513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创源同方使用“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名称。

2009年05月15日，同方有限签署《创源同方公司章程》。

2009年05月15日，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瑞会验（2009）第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05月14日，创源同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05月15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创源同方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50100100214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B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胡尧光，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9年05月15日至2039年05月14日。

创源同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方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7月，创源同方召开董事会，同意继续选举胡尧光为公司董事长，免去胡尧光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陈学松为法定代表人，免去胡荣翔公司经理职务，聘任陈学松为公司经理。

2015年7月，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创源同方的股本及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3144594E

住所：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

法定代表人：陈学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19日至2033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污泥处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澳星同方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3年9月17日，闽侯县市场监管局出具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0121030917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澳星同方使用“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3年9月18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PA天联内企资〔2003〕009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9月17日，澳星同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19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1212800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法定代表人为

胡尧光，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8 日。

澳星同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320.00	80.00	货币
2	北京清华同方	40.00	10.00	货币
3	杨占岭	20.00	5.00	货币
4	唐仁安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2)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0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仁安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 的股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以 2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胡秀英；同意股东北京清华同方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0% 的股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以 5.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胡尧光。同日，唐仁安与胡秀英、北京清华同方与胡尧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06 年 9 月 12 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360.00	90.00	货币
2	胡秀英	20.00	5.00	货币
3	杨占岭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3)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

2008 年 1 月 10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占岭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以 2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胡秀英；同意股东胡尧

光岭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以 4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林玲；同意股东胡尧光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以 4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王振彪。同日，杨占岭与胡秀英、胡尧光与林玲、胡尧光与王振彪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胡尧光增资 420.00 万元，股东胡秀英增资 60.00 万元，股东林玲增资 60.00 万元，股东王振彪增资 6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9 日，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瑞会验〔2008〕第 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澳星同方已收到胡尧光、胡秀英、林玲与王振彪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1 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700.00	70.00	货币
2	胡秀英	100.00	10.00	货币
3	林玲	100.00	10.00	货币
4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1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尧光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1.00%的股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以 51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同日，胡尧光与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14 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福建东源	510.00	51.00	货币
2	胡尧光	190.00	19.00	货币
3	胡秀英	100.00	10.00	货币

4	林玲	100.00	10.00	货币
5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8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08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以 51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胡尧光。同日，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胡尧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14 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尧光	700.00	70.00	货币
2	胡秀英	100.00	10.00	货币
3	林玲	100.00	10.00	货币
4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09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尧光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以 51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凤翔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胡尧光与福建凤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凤翔集团	510.00	51.00	货币
2	胡尧光	190.00	19.00	货币
3	胡秀英	100.00	10.00	货币
4	林玲	100.00	10.00	货币

5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7) 2015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澳星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5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以 51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胡尧光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9.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190.00 万元）以 19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林玲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胡秀英将其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日，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胡尧光与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林玲与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胡秀英与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澳星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澳星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同方有限	900.00	90.00	货币
2	王振彪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5、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对子公司的控制

全资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污泥处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主营均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母公司的主营相似。但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有所分工、相互独立和分离：母公司为管理型企业，主要是进行子公司经营指标的考核、监督资金计划及执行、制定整体发展战略的分项推

进情况。子公司为运营型企业，在日常生产方面子公司主要负责所属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成本核查、监督管理等。母公司在机构和资产上已经实现独立和分离，母公司和子公司创源同方之间存在无偿的人员借用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澳星同方、创源同方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控制：

(1) 人员方面：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创源同方100%股权，持有澳星同方90%的股权，根据创源同方与澳星同方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有权选举和更换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可通过董事会聘任经理。

(2) 业务方面：根据创源同方与澳星同方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可通过董事会聘任经理主持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对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的股权控制保证了其对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业务的有效控制。

(3) 财务方面，公司通过对创源同方、澳星同方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的控制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从而能够对子公司的收益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胡荣凯、王振彪五位董事组成，胡尧光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胡尧光、陈学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胡秀兰，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0219780616****，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在美国加州汽车保险协会财务部实习；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国际贸易部门业务经办员；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企业金融部产品经理岗；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11日任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荣凯，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0219851106****，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平潭苏澳镇人民政府综治办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福州市司法局实习；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11日任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振彪，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0219620817****，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任福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198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福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2011年至今任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黄应杰、黄忠亮、毛剑波三名监事组成，黄应杰任监事会主席，毛剑波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应杰，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1119800811****，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福建丰泉环保集团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1月至2009年9月任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中控室中控调度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金山污水处理厂厂长；2011年至今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连坂厂厂长；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忠亮，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119821220****，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福州金源泉科技有限公司净水设备研发部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大学城厂中控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副厂长；2014年5月至今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厂长；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毛剑波，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0319630405****，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3月任厦门第六塑料厂员工；

198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州市味精厂科长；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福州富成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福州豪成绿色肥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副厂长；2009年9月起任福州创源同方有限公司金山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并于2010年11月晋升为金山污水处理厂厂长；2016年7月12日至今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尧光，副总经理陈学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秀兰。

胡尧光、陈学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胡秀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总计（万元）	49,964.44	36,744.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38.66	1,0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3.40	895.02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0.9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8.32	87.23

流动比率（倍）	0.34	0.13
速动比率（倍）	0.34	0.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3.53	4,483.72
净利润（万元）	77.77	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38	-4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61	-23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71	-274.15
毛利率（%）	13.43	26.39
净资产收益率（%）	0.94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4.43
存货周转率（次）	356.96	2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4.02	1,54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55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股份改制，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所得。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4、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史燕燕

项目小组成员：江楠、史燕燕、严海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地址：福州市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电话：0591-83810300

经办律师：林晖、郭睿峥、陈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阳光时代广场 22F

电话：0591-872706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庆瑜、邓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电话：0592-58977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游加荣、庄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对福州市市政管网集中收集的污水，在所管理的三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子公司创源同方在福州市仓山区运营和管理金山厂和连坂厂，持续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根据福州市下辖的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澳星同方在闽侯县运营和管理大学城厂，持续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目前，公司管理和运营大学城厂、金山厂和连坂厂。三个厂污水处理的总设计处理量为20万吨/日，远期污水处理的总设计处理量将达到65万吨/日。目前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接近15万吨。

运营单位	2015年		2016年		设计日处理量/万吨	服务地区面积 km ²
	日均处理/万吨	年处理量/万吨	日均处理/万吨	年处理量/万吨		
大学城厂	2.99	1,091.40	3.02	1,101.30	5.00	45.00
金山厂	4.24	1,546.94	4.49	1,638.76	5.00	20.65
连坂厂	6.55	2,392.16	7.25	2,647.55	10.00	60.00
合计	13.78	5,030.50	14.76	5,387.61	20.00	125.65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利用自身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参与 BOT 污水处理项目招标，先后以 BOT 和 TOT 方式获取了三个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其中金山厂、连坂厂、大学城厂，分别采用 ICEAS 污水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生物处理工艺、CASS 处理工艺。

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Intermittent Cycle Extended Aeration System, ICEAS），在传统的 SBR 工艺基础上，在反应池中增加一道隔墙，将反应池分隔为小体积的预反应区和大体积的主反应区，污水连续流入预反应区，然后通过隔墙下端的小孔以层流速度进入主反应区，解决了间歇式进水的问题。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naerobic Anoxic Oxic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A/A/O），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的各种组合以及不同的污泥回流方式来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的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CASS），在传统的 SBR 工艺基础上，在 SBR 池内进水端增加了一个生物选择器，整个工艺的曝气、沉淀、排水等过程在池子内周期循环运行，省去了常规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和污泥回流系统；同时可连续进水，间断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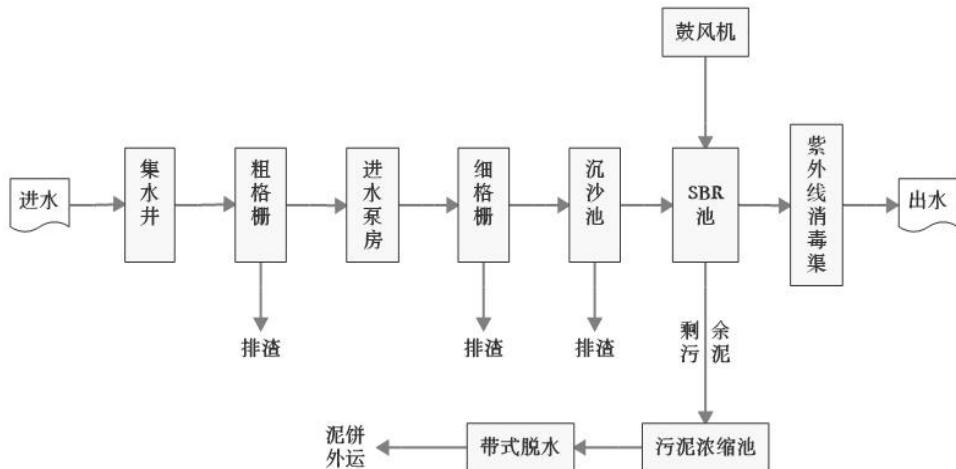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管理和运营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均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三个污水处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位于仓山区联建村，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厂区占地 3.79 公顷，服务范围北起西山，南至飞凤山-台屿河-十字亭河以北地区，服务面积 20.6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2 万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2009 年 6 月 8 日创源同方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

金山厂采用 SBR 的改良工艺 ICEAS 污水处理工艺，最大的特点是在 SBR 池内增加了一个预反应区，实现了连续进水（沉淀期、排水期仍连续进水），间歇排水，没有明显的反应阶段和闲置阶段，在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方面比传统的 SBR 系统费用更低、管理效果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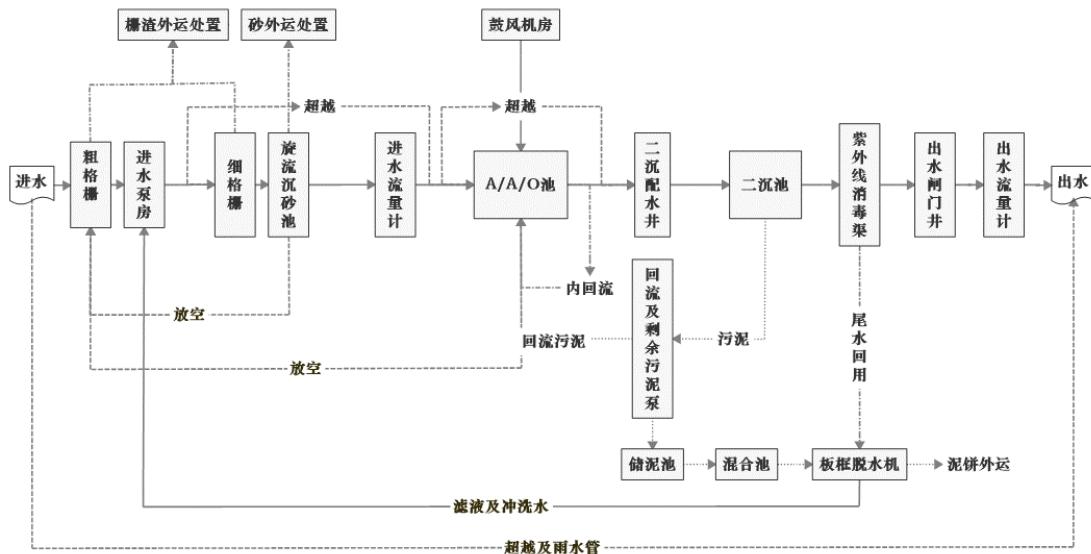
金山厂自建成投入运行以来，进水水质逐年上升，出水水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经福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排污监察，抽样监测结果表明，出水达标率为 100%；设备运行稳定，2009~2016 年的全部设备完好率在 99.0% 以上，设备完好率指标均满足《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要求。污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2、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位于福州南台岛东北角的连坂村，福泉高速公路收费口南边，设计处理规模一期（2010年）为10万吨/天，二期（2016年）扩建为20万吨/天，远期（2020年）扩建为40万吨/天，近期服务范围为60平方公里，远期服务范围83.6平方公里，涵盖仓山分区及金山、建新、盖山、城门四个分区的部分区域，污水性质主要为城市污水。连坂厂属于2010年福建省“五大战役”重点建设工程，由创源同方通过BOT方式负责建设及运营，一期工程（10万吨/天处理规模）于2010年12月30建成投产，2011年6月2日通过水质监测达标后转入商业试运营，2011年9月30日通过综合验收转入正式商业运营。二期工程在2017年1月开始试运行，预计在2017年完成综合验收后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连坂厂采用国际最新的多模式A/A/O生物处理工艺，实现多点进水和配置内外回流，具有水质水量变化及负荷冲击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可靠、运行模式灵活、脱氮除磷高效等优点，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连坂厂二期扩建将配套实施20万吨/天规模尾水提标改造及全厂加盖除臭工程，投产后出水水质将提升至一级A标准，对环境保护及增加减排量意义重大。污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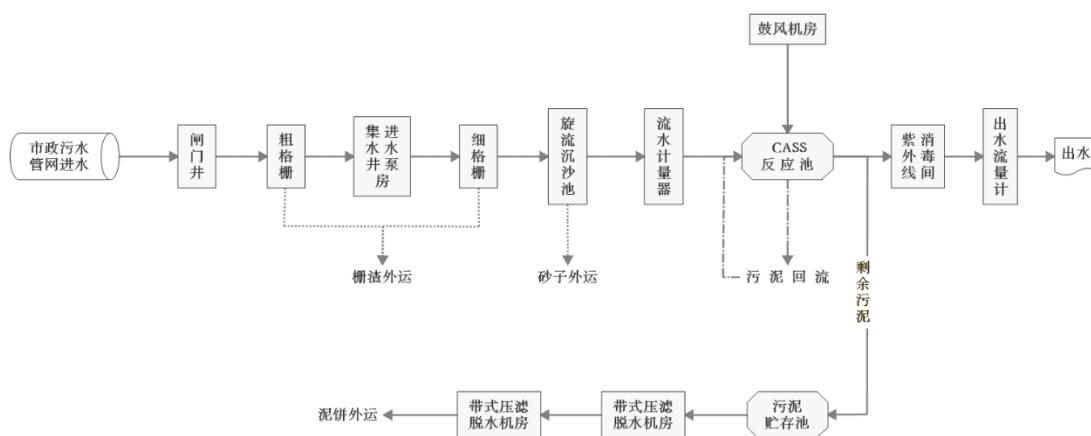


3、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位于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一期项目 2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于 2005 年 4 月投入运行，2006 年 5 月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07 年 3 月通过环保阶段验收。二期项目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行，同年 7 月由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竣工验收监测，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两期总投资 6,440 万元，占地面积 5.82 公顷，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上街镇区和大学城两部分，服务人口约 30 万人；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服务范围涵盖南屿镇区及工业园区。

大学城厂采用集脱氮、除磷为一体的 CASS 工艺，具有工艺灵活、适应范围广的特点，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并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高岐河，流行约 4 公里后汇入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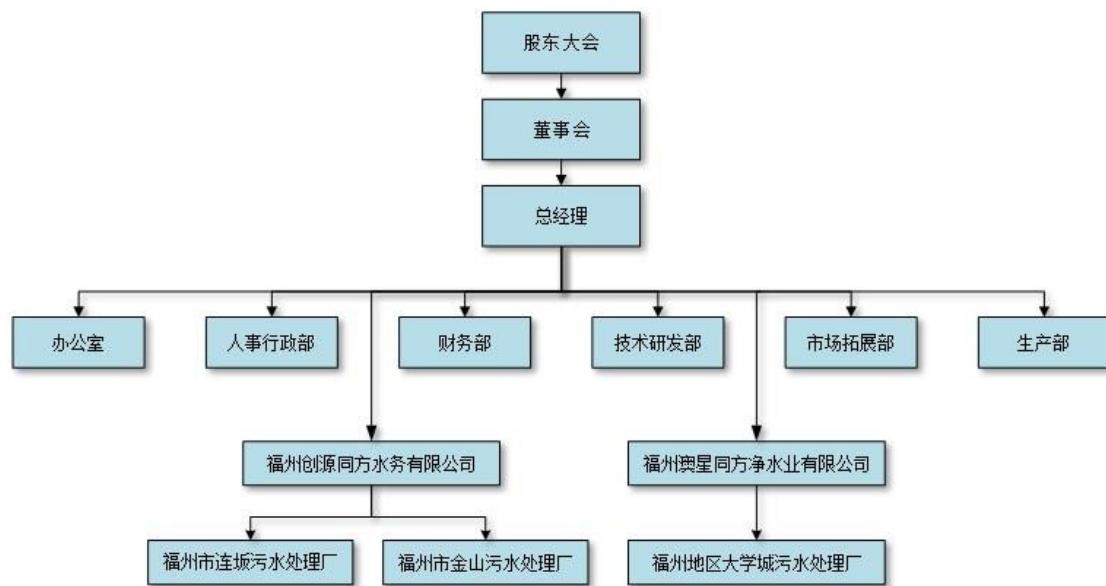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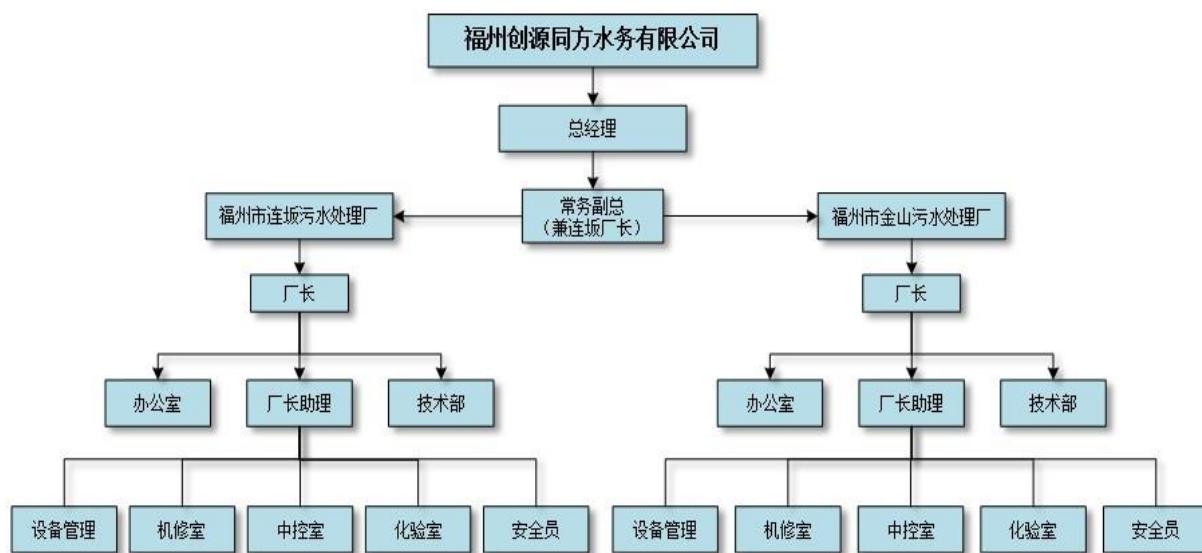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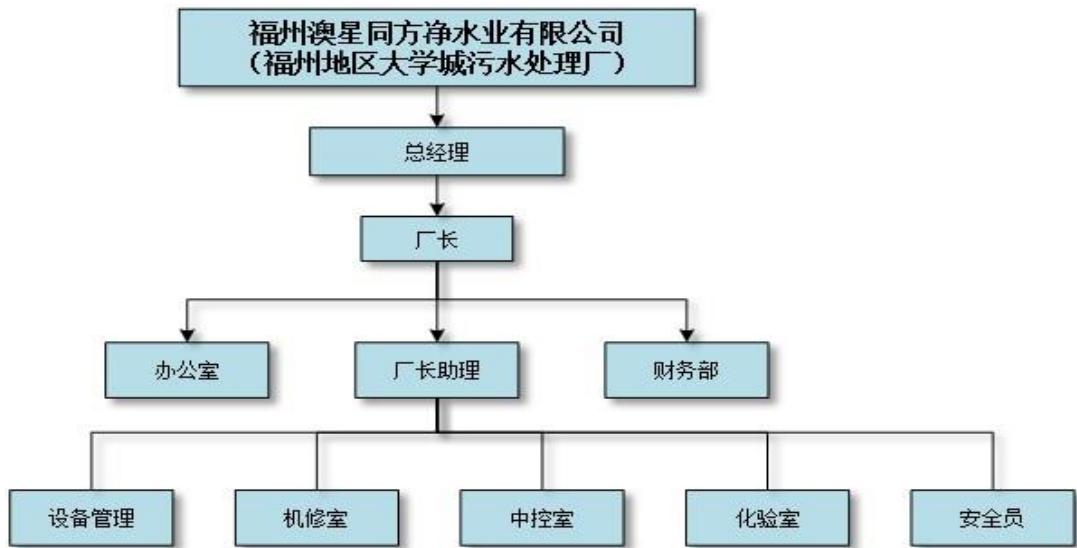
1、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负责制定各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负责文件的拟稿和起草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按照程序审核拟发公司的各项文件，做好往来文件的呈批、流转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和会务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策划、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外事工作；负责后勤管理；负责安全保卫管理。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成本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监督执行；公司建设经营期间招标和集中采购管理；统筹、组织和开展公司日常财务及成本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管理、财务审批、会计稽核、会计审核等；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经营计划、项目投资估算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绩效考核；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监督、指导子公司的人员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组织开展学术、信息、技术交流，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深入调研，并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广；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和编制企业相关专业实施标准，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培训；结

	合公司实际开发的项目，提炼出相关课题，组织公司内部有关专家进行研究，为将来开发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负责与外部技术专家的协调工作。
市场拓展部	负责跟踪行业内相关招投标市场动态；汇总市场信息，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控制项目拓展进程；项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外部单位联系，巩固、扩大项目资源。
生产部	负责公司下属项目的运营与管理，下设运行科、设备科、综合科。运行科包括中控、化验、泥处理三个部门，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行调度，在确保水质达标及安全、稳定运转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规范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科包括机电修、大车班两个部门，负责项目公司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完成抢修、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任务，确保污水厂设备在良好的工况下运转，建立健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资料和管理制度；综合科包括厂办、后勤两个部门，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的保障工作，为生产、设备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保持厂容厂貌，管理档案内页资料。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通过为福州市民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的公共服务，获取合理的商业回报。具体方式是公司直接参与政府公开招投标，获取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移交）、验收、日常运营和期满后移交等各环节充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定期向政府申请拨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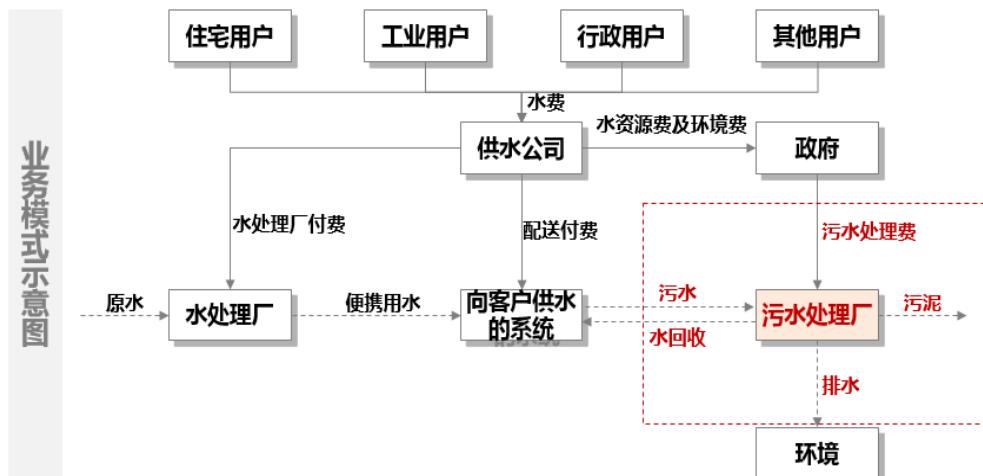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企）的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市政公共管网及泵站，将居民生活污水集中输送至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将污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的技术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按合同约定方式向政府申请拨付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处理费来源：

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流程情况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污水处理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金山厂、连坂厂、大学城厂，分别采用 ICEAS 污水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生物处理工艺、CASS 处理工艺。通过经营过程中污水处理技术的积累与提炼，目前三个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成熟，出水水质稳定。

1、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位于仓山区联建村，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厂区占地 3.79 公顷，服务范围北起西山，南至飞凤山-台屿河-十字亭河以北地区，服务面积 20.6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2 万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2009 年 6 月 8 日创源同方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

金山厂采用 SBR 的改良工艺-ICEAS 污水处理工艺，最大的特点是在 SBR 池内增加了一个预反应区，实现了连续进水（沉淀期、排水期仍连续进水），间歇排水，没有明显的反应阶段和闲置阶段，在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方面比传统的 SBR 系统费用更省、管理更方便。

金山厂自建成投入运行以来，进水水质逐年上升，出水水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经福州市环境保护

监测站进行排污监察，抽样监测结果表明，出水达标率为 100%；设备运行稳定，设备完好率指标均满足《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 的要求。

2、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位于福州南台岛东北角的连坂村，福泉高速公路收费口南边，设计处理规模一期（2010 年）为 10 万吨/天，二期（2016 年）扩建为 20 万吨/天，远期（2020 年）扩建为 40 万吨/天，近期服务范围为 60 平方公里，远期服务范围 83.6 平方公里，涵盖仓山分区及金山、建新、盖山、城门四个分区的部分区域，污水性质主要为城市污水。连坂厂属于 2010 年福建省“五大战役”重点建设工程，由创源同方通过 BOT 方式负责建设及运营，一期工程（10 万吨/天处理规模）于 2010 年 12 月 30 建成投产，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水质监测达标后转入商业试运营，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综合验收转入正式商业运营。二期工程在 2017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预计在 2017 年完成综合验收后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连坂厂采用国际最新的多模式 A/A/O 生物处理工艺，实现多点进水和配置内外回流，具有水质水量变化及负荷冲击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可靠、运行模式灵活、脱氮除磷高效等优点，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连坂厂二期扩建将配套实施 20 万吨/天规模尾水提标改造及全厂加盖除臭工程，投产后出水水质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对环境保护及增加减排量意义重大。

3、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位于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一期项目 2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于 2005 年 4 月投入运行，2006 年 5 月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07 年 3 月通过环保阶段验收；二期项目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行，同年 7 月由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竣工验收监测，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两期总投资 6,440 万元，占地面积 5.82 公顷，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上街镇区和大学城两部分，服务人口约 30 万人；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服务范围涵盖南屿镇区及工业园区。

大学城厂采用集脱氮、除磷为一体的 CASS 工艺，具有工艺灵活、适应范围广的特点，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并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高岐河，流行约 4 公里后汇入闽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1	sunyuanep.com	上源环保	2017-7-7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获取任何商标。

3、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创源同方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生物膜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11211.X	发明专利	第 2233297 号	2015.1.10	2016.9.7	转让
2	创源同方	潜污泵安装结构	ZL201620914860.0	实用新型	第 5944889 号	2016.8.23	2017.2.22	原始
3	创源同方	生化池滗水挡渣装置	ZL201620914858.3	实用	第 5946250 号	2016.8.23	2017.2.22	原始

				新 型				
4	创源 同方	格栅排渣装 置	ZL201620914859. 8	实 用 新 型	第 6005050 号	2016. 8. 23	2017. 3. 22	原始
5	澳星 同方	旋流沉砂分 离装置	ZL201620914896. 9	实 用 新 型	第 5945560 号	2016. 8. 23	2017. 2. 22	原始

(三) 业务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主营业务而获得的各项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发证机构	持证人	有效期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3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福州创源同方水 务有限公司	2012. 3- 2015. 3
福建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350121-2017-057	闽侯县环境保 护局	福州澳星同方净 水业有限公司	2017. 5. 12- 2022. 5. 11
福建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350100-2017-022	福州市环境保 护局	福州创源同方水 务有限公司（金山 污水处理厂）	2017. 3. 23- 2022. 3. 22
福建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350100-2017-020	福州市环境保 护局	福州创源同方水 务有限公司（连坂 污水处理厂）	2017. 3. 23- 2022. 3. 22

2014 年 3 月 27 日环境保护部出具编号为环办【2014】31 号《关于改革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明确通知：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确定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原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的要求,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上源环保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乙级,到期后无需展期。

(四) 各类行业准入资格、特许经营权情况

项目	授予方	被授予方	期限	备注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合同签署方)	创源同方	2009.6.8 -2036.6.8	注 1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I、II 期)特许经营权	闽侯县人民政府(授权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合同签署方)	澳星同方	2004.10.1- 2034.9.30	注 2

注 1: 2008 年 10 月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名为“福州市建设局”)发布特许经营权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0624-07130196), 2008 年 11 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递交《投标书》。4 月 15 日,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中标通知书》(闽机招中字: 0624-07130196), 确认投标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09 年 6 月创源同方与福州市建设局签订《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明确授予创源同方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连坂污水处理厂(含受让、运营、维护金山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中, 连坂污水处理厂(新建)的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20 万 m³, 金山污水处理厂(已建)的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5 万 m³。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7 年, 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起。此外, 双方还就项目的建设与转让、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项目设施的移交、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违约赔偿、终止、变更和转让、解释、争议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及语言以及其他事项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特许经营协议等资料, 创源同方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 2: 2003 年 4 月初闽侯县城乡建设规划局发布特许经营权的招标文件, 2003 年 4 月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向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投标书》, 参与投标。4 月 30 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谈判通知书》, 确定上述联营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03年11月澳星同方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签订《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确定由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

2008年5月，澳星同方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签订《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I、II期)特许经营》，确定由福州澳星同方净水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日处理污水规模为5万m³(I期项目日处理污水2万吨、II期项目日处理污水3万吨)。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04年10月1日起。此外，双方还就技术标准、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项目的移交、II期项目建设特定条款、双方共有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争端的解决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事项等事宜作出约定。

2008年10月27日，澳星同方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I、II期特许权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单价事项。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函》，“福州大学城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系该联合体设立的福州大学城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I、II期)特许经营权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项目	地块1	地块2
所有权人	澳星同方	澳星同方
权属证书号	侯国用(2009)第190399号	侯国用(2007)第190063号
土地类型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位置	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	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
面积(m ²)	34287.9	18759
地号	G20-90001	G20-70001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划拨
他项权利	抵押	-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I、II期)特许经营权中包含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项目	房产1	房产2

项目	房产 1	房产 2
所有权人	澳星同方	澳星同方
权属证书号	侯房权证 H 字第 0800107 号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4481 号
坐落	上街镇马保村	上街镇马保村后园 26 号整座
幢号与面积 (m ²)	综合楼 1, 275. 62	2, 427. 73
	鼓风机房 4, 77. 72	
	污泥脱水机房 279. 42	
登记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规划用途	其他用房	其他
他项权利	-	抵押

(五) 主要荣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源同方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福州市“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先进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	福建省“十一五”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先进集体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10 月
3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达标竞赛先进单位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4	省“十二五”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	2015 年 12 月
5	福建省“十二五”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	2015 年 12 月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 490, 428. 62	1, 320, 568. 52	1, 169, 860. 10	46. 97%
电子设备等	1, 092, 172. 05	758, 652. 12	333, 519. 93	30. 54%
合计	3, 582, 600. 67	2, 079, 220. 64	1, 503, 380. 03	41. 96%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机动车行驶证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1	小型普通客车	JTFGD21HGC8227581	闽 AMP800	创源同方
2	小型普通客车	LDNH9SFJ240000854	闽 ABS873	创源同方
3	小型普通客车	LSVX065N1E2208998	闽 AB237V	创源同方
4	轻型普通货车	LEFADCD15AHP40239	闽 AFT627	创源同方
5	小型轿车	LSVCL49F652219153	闽 ABR687	创源同方
6	重型自卸货车	LFNGF5KJ7CLA05291	闽 AB8388	创源同方
7	中型自卸货车	LFNGBRKF5FLA05681	闽 AM3322	创源同方
8	重型自卸货车	LFNGF5KJXCLA05964	闽 AB9806	创源同方
9	重型自卸货车	LFNGF5KJ9ALA10764	闽 A36853	创源同方

3、 主要生产设备及描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如下：

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单 位	数 量	作用描述
生产设备	粗格栅	台	10	来自厂外的污水通过污水管进入污水厂。污水经过粗格栅，以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垃圾。粗格栅栅距为 20mm，安装角度为 75 °，采用不锈钢配件。粗格栅清出的栅渣直接掉落至专用容器内，然后集中外运。
生产设备	污水提升泵	台	17	污水在进水泵房被潜水泵提升后，将有足够的势能通过全厂的各处理工序。在随后的生物处理和机械处理过程中将不再使用泵提升，而是重力自流。潜水泵部分配套变频调

				节，可有效控制调配处理水量。
生产设备	细格栅	台	8	污水进入细格栅以进一步去除粗格栅无法去除而又影响工艺流程的塑料袋、尼龙绳、布条等较小漂浮物。栅条间距为 6mm，安装角度 60 °，栅渣通过螺旋输送压榨机集中后外运。
生产设备	旋流沉砂系统	套	7	去除进水中比重大于 2.65，粒径大于 0.2mm 的砂粒砾石等较重固体颗粒，防止砂粒对设备的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污水经细格栅后，进入圆形的钟式沉砂池，在沉砂池内高速旋转流动，污水中的砂粒在旋转流动过程中在叶片式搅拌器的作用下，汇集落入沉砂池中央集砂斗中。沉入集砂斗的砂粒，通过罗茨风机真空负压气提或砂泵输送至砂水分离器。砂粒沉积在砂水分离器的底部，通过螺旋输送器将砂粒排出并外运，污水从分离器上口溢流排出后，经管道回流至粗格栅前端。
生产设备	搅拌器	台	40	潜水搅拌机通过推动含有活性污泥的污水，使得污水与污泥充分混合，防止污泥沉淀、加速好氧及促进反硝化作用。搅拌器完全浸没安装，轴中心距池底约为 1.0m。
生产设备	推进器	台	12	对厌氧区和缺氧进行搅拌作用，保证污泥和污水混合均匀，防止污泥沉淀、加速好氧及促进反硝化作用。推进器完全浸没安装，轴中心距池底约为 1.5m。相较于搅拌器，具有搅拌及推流效果好、节约电耗的优点。
生产设备	鼓风机	台	13	向生物反应池的微孔曝气系统供氧，创造污水与活性污泥充分接触混合的条件，同时满足活性污泥好氧微生物所需要的氧量，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包含 3 台 HV-TURBO 进口单级离心鼓风机、3 台 ABS 进口磁悬浮鼓风机、7 台多级离心鼓风机。
生产设	内回流泵	台	11	将好氧区的硝化液回流至缺氧区，保证缺氧区反硝化反

备				应, 提高脱氮除磷的效果。
生产设备	外回流泵	台	6	将二沉池的污泥一部分回流到生物反应池, 以保证生物反应池的污泥浓度, 强化脱氮除磷的效果。
生产设备	剩余污泥泵	台	12	老化的活性污泥需要定期排出系统, 以保证生物系统的活性及去除效果。剩余污泥通过泵送至浓缩池后进行重力浓缩。
生产设备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套	4	污水经过生物反应池厌氧、缺氧、好氧不同阶段的活性污泥分解、吸附污染物质后, 泥水混合液进入二沉池, 利用重力及水力作用进行沉淀使得泥水分层, 较重的污泥沉入集泥坑通过吸泥机进入污泥泵房, 上层的澄清液通过溢流方式排入紫外消毒渠。
生产设备	旋转滗水器	台	9	旋转滗水器由滗水装置、传动装置、撇渣浮筒装置等组成。驱动机构通过螺杆带动滗水装置及撇渣浮筒装置绕回转支承旋转, 从而使滗水堰口上下移动, 达到滗出上清液的目的, 并可根据工艺要求设计滗水深度。旋转滗水器采用PLC 程控智能驱动, 接到排水指令后快速将滗水堰口由停放位置移动到水面以下停止、排水; 待清水排完后, 旋转滗水器又接到排水指令快速将滗水堰口由停放位置移动到水面以下停止, 排水; 如此反复当旋转滗水器到达最低水位后, 安放在最低水位的液位开关发出返回指令, 旋转滗水器快速回升到最初的停放位置, 完成一个工作循环。在堰口规定的负荷范围内、堰口下液面不会扰动。堰口设有浮筒和挡渣板, 确保出水水质。
生产设备	紫外消毒装置	套	4	采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紫外C光发生装置产生的强紫外C光(波段T254nm)照射流水, 对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具有高效、广谱杀灭能力, 达到水净化和消毒的目的。
在线检测设备	总磷、氨氮、COD、pH、SS 及出水流量	套	3	安装于在线出水小屋, 实时监测出水总磷、氨氮、COD、pH、SS 及出水流量数据, 并与省、市监控中心联网, 接

	在线检测仪			受实时监控。
生产设备	带式压滤机	套	3	<p>带式压滤机是由上下两条张紧的滤带夹带着污泥层,从一连串按规律排列的辊压筒中呈 S 弯曲经过,靠滤带本身的张力形成对污泥层的压榨力和剪切力,把污泥层中的毛细水挤压出来,产生含水率 80%的泥饼,从而实现污泥脱水。生产过程需在进入带式压滤机前端投加 PAM 絮凝剂提高脱水效果。</p>
生产设备	板框深度脱水机	套	5	<p>板框深度脱水可分为泥药混合调质、进料、高压压榨、吹脱、卸料五大过程。脱水后的污泥泥饼含水率降至 60%以下。</p> <p>1、调质: 将污泥进行改性,使得污泥中的毛细水、间隙水能够在后续工序快速脱水。</p> <p>2、进料: 经过调质的污泥通过变频螺杆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过滤,进料泵进料过程是个变频控制过程,其变频根据是管道上压力传感器传来的信号,随着进料压力的增大,进料量越来越少,当压力达到设定高值时,进料泵停止工作,同时 PLC 控制气动隔膜泵启动,继续进料当压力达到设定值,气动隔膜泵停止工作,保压一定时间后,停泵,进料过程结束。</p> <p>3、高压压榨: 进料结束后,开始高压压榨过程。挤压过程是通过挤压螺杆泵向隔膜板空腔中注水,通过挤压相邻两块隔膜板之间的泥饼,进一步降低泥饼的含水率。挤压完成后再进行挤压水放空,放空水回流到挤压储水箱循环使用。</p> <p>4、吹脱:吹脱是利用压缩空气进行吹脱,此过程分为两个部分,中心吹风和正吹风,中心吹风是从机身尾端中心进料管道吹脱,使中心进料管道中未过滤的含水率较高的污泥回流到污泥回流管中;正吹风是从压滤机前端滤液管道进气吹脱,吹脱泥饼表面的表面水,使卸泥时更容易卸泥,</p>

				正吹风过程可进行数次（可调）。 5、卸泥：卸料是污泥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压紧板向后拉开，拉开到位后拉板器工作，逐块滤板拉开将压榨脱水后的块状泥饼落入下方的输送机后外运。
电气设备	高低压成套设备	套	5	污水厂的总电源接入点，用于电力系统输电、配电以及电能转换的过程中，是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的设备。

说明：按照本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 B O T 和 T O T 特许经营协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上设备的价值在会计报表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下披露。

4、租赁房产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
1	上源环保	福建东昇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 118号宏杨新城4号楼 11层A写字间	办公	2009/3/25- 2019/3/31
2	上源环保	鼓楼区建设投资 管理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北侧洪山科技园创业中 心大厦3层	办公	2009/7/7-2014/7/6; 2014/7/7- 2017/7/6 (合同已履 行完毕)
3	创源同方	福建东昇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 118号宏杨新城4号楼 11层B写字间	办公	2009/4/8- 2019/3/31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出租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
1	福建东源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北侧洪山科技园创业中 心大厦第三层	办公	2009/07/07 至 2014/07/06; 2014/07/07 至

					2017/07/06 (合同已履行完毕)
2	福建省西辽贸易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闽侯县上街镇马堡村(厂区内)一幢三层楼房	办公	2013/09/25 至 2015/09/24
3	福州建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闽侯县上街镇马堡村(厂区内)一幢三层楼房	办公	2016/01/01 至 2018/12/31

(七) 员工情况

1、福州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2	40
30-39 岁	3	60
合计	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80
专科	0	0
专科以下	1	20
合计	5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2	40

技术类	1	20
生产类	0	0
财务类	2	40
文职类	0	0
后勤类	0	0
合计	5	100.00

2、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80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34	42.4
30-39 岁	23	28.8
18-29 岁	23	28.8
合计	8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3	16.3
专科	17	21.2
专科以下	50	62.5
合计	80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3	3.7
技术类	9	11.3
生产类	37	48.3

财务类	2	2.5
文职类	9	11.2
后勤类	20	25
合计	80	100.00

3、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2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15	55.6
30-39 岁	3	11.1
18-29 岁	9	33.3
合计	2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	11.1
专科	5	18.5
专科以下	19	70.4
合计	27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1	3.7
技术类	5	18.5
生产类	14	51.9
财务类	2	7.41%
文职类	1	3.7

后勤类	4	14.81%
合计	27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学历
1	毛剑波	金山厂厂长	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科
2	黄忠亮	大学城厂厂长	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科
3	黄应杰	创源同方副总经理/连坂厂厂长	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科
4	严航	厂长助理	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9年污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大川纸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中控调度员；2011年6月至今先后任福州连坂污水处理厂中控调度长、厂长助理。	本科
5	郑毅来	中控室调度长	男，199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4年污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2012年至今任连坂污水处理厂中控调度长。	本科
6	郑芝芳	化验室主任	女，1983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7年污水处理行业化验经验。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待业；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太平洋人寿保险职员业务经办；2009年6月至今任创源同方金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主任。	本科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缴交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备注
1	上源环保	5	4	1	胡尧光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	创源同方	80	68	12	未缴纳人员中 2 名员工在农村缴纳社会保险；10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
3	澳星同方	27	22	5	5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
合计		112	94	18	-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胡尧光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相关主管部门亦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过程中主要产生臭气、噪声、污泥的污染。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股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气体。公司采取的措施有：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区域周围设置足够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有效地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部分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工段中产生臭气的设施加盖除臭层，进行除臭处理，减少臭气挥发扩散。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区内地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公司采取的措施有：选用低噪声的电机及设备，优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装配质量；厂区高噪声源如脱水机及污水泵等，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沿厂区围墙内侧布置吸抗性强的灌木树，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产生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和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运往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式自卸车运输，确保车辆无漏洞且装载量适宜，并尽量避免在车辆运行高峰期运输，缩短车辆在道路上的行驶时间。

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以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为主营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应属于(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参照2010年9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①环评批复

2002年10月14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榕环保（2002）综91号《关于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意在金山新区规划用地内建设福

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及其厂外管网、污水提升泵站等，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

2002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闽环保监〔2002〕43 号《关于批复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落实停止使用南区水厂取水口及相应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在金山新区联建村规划用地内定点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

②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07 年 11 月 13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确认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含中途泵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金山污水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含中途泵站）通过环保分期验收，报省环保局审定。待金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时，应及时办理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07 年 11 月 1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确认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意通过环保分期验收。在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时，应及时申请办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厂外污水管网工程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验收。

（2）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①环评批复

2003 年 9 月 4 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工程在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建设，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2003 年 9 月 11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在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规划用地内建设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座日处理能力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2003年9月22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工程（不含配套污水管网）在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的规划用地内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万吨。

②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07年3月5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不含厂外污水管网和中途泵站）通过竣工环保分期验收，报省环保局审定。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时，应及时办理总体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2007年3月19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审批意见，确认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工程（不含厂外污水管网和中途泵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同意通过环保分期验收。

（3）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①环评批复

2007年3月15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确认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含配套管网）的建设符合福州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该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审批已通过省局环保竣工验收，同意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含配套管网）的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开办，日处理污水3万吨。

②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09年7月，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侯环测（2009）第JY03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为：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入一期）尾水出口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废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达到审批要求；噪声检测值达标。同时建议：由于市政管网不完善，本次验收监测的处理量为46%，待处理量达到设计量75%以上时再全面验收监测。

2009年9月8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福州大学城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

见要求。同意该工程（不含厂外污水管网和中途泵站）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污水厂进水量较少，待进水量达到要求时再进行总体环保竣工验收。

目前大学城二期项目因进水量较少，尚不具备总体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故该建设项目建设仅通过环保分期验收，尚未通过总体环保竣工验收。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政府配套的管网建设滞后，污水输送量仍仅达到目前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规模的 60%，尚不具备处理量 75%的整体验收条件。该情况在污水处理行业实属常见，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处理量要与政府配套的管网相互配合，而往往政府配套的管网建设不完善相对滞后，故环保局采取分阶段验收的办法，目前公司已按阶段验收办理了侯环（2016）证字第 158 号《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运营。

（4）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一、二期

①环评批复

2005 年 6 月 27 日，福州市仓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拟同意在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进行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

2005 年 7 月 7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在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

2005 年 7 月 19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在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的规划用地内定点建设。

2014 年 8 月 21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榕环保综（2014）338 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按照《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

②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12 年 1 月 21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现阶段（一期 1.2 万吨/天）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及边界噪声达到规定标准要

求。受省环保厅委托，原则同意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现阶段（一期 1.2 万吨/天）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应配合政府部门尽快落实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根据污水处理量进一步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待进水量达到设计处理量的 75%以上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该局办理整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2 月，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完成加盖除臭工程的施工工作，向福州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验收意见（榕环评验〔2017〕50 号），明确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根据榕环测〔2017〕第 YS2026 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连坂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处于试运行的阶段，尚未申请整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山污水处理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连坂污水处理厂取得了《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榕环保函〔2016〕314 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和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所属的金山污水处理厂、连坂污水处理厂，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等 3 家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16 年下半年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2016 年下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质量保证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等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污水厂在出水口位置分别安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仪器，每天对污水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确保符合相关标准。污水厂委托水质检测机构每月一次对污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污水厂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污水厂污泥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所要求的污泥排放标准，且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小于60%。

排气、厂界噪音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情况

1、公司污水处理量

运营单位	2015年		2016年		设计日 处理量/ 万吨	服务地区 面积 km ²
	日均处理 /万吨	年处理量 /万吨	日均处理/ 万吨	年处理量/万吨		

大学城厂	2.99	1,091.40	3.02	1,101.30	5.00	45.00
金山厂	4.24	1,546.94	4.49	1,638.76	5.00	20.65
连坂厂	6.55	2,392.16	7.25	2,647.55	10.00	60.00
合计	13.78	5,030.50	14.76	5,387.61	20.00	125.65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	41,608,974.35	100.00%	43,578,793.17	100.00%
合计	41,608,974.35	100.00%	43,578,793.17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公司采用BOT和TOT经营模式，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与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获取特许经营权，政府部门确定污水处理价格并通过市政部门直接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定期与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目前上源环保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福州市仓山区及闽侯县大学城地区居民，公司分别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是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期内，上源环保按客户分类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425,641.02	73%
2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83,333.33	27%
	合计	41,608,974.35	1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533,404.28	70%
2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45,388.89	30%
	合计	43,578,793.17	100%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运营过程中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药剂及相关辅助器材进行采购。目前公司的上游行业包括水处理剂、水处理设备、泵阀产品及建筑建材等行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有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鑫祥达贸易有限公司、金楷鼎（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上源环保及子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9,389,942.42	52.77%	工程建设
2	福州鑫祥达贸易有限公司	46,612,620.64	30.98%	机器设备
3	金楷鼎（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5.32%	工程建设
4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42,423.41	2.16%	污泥处置
5	福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8,820.48	1.79%	生产材料
	合计	139,933,806.95	93.02%	-
	总成本金额（原材料与固定资产）	150,441,836.83	100.00%	-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531,645.00	78.80%	工程建设
2	福州众恒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5,606,650.00	7.68%	工程材料
3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	2,830,188.69	3.88%	工程设计
4	福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3,867.91	2.21%	生产材料
5	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	884,294.04	1.21%	生产材料
	合计	68,466,645.64	93.78%	-
	总成本金额(原材料与固定资产)	73,008,262.13	100.00%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合同标的在 50 万元或以上、合同标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5%以上及其他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BOT 与 TOT 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BOT、TOT 项目合同如下：

(1) 2008 年 05 月 20 日，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与闽侯县建设局签订《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I、II 期)特许权合同》，该协议约定由闽侯县建设局授权澳星同方采用 BOT 方式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I、II 期项目)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该项目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I 期项目日处理污水 2 万吨、II 期项目日处理污水 3 万吨)，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该协议还具体规定了技术标准、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项目的移交、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检验和竣工、竣工延误、项目融资、一般条款、双方共有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争端的解决办法、其他规定事项。

2008 年 10 月 27 日，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与闽侯县建设局签订《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I、II 期特许权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单价事项。

(2) 2009 年 6 月 8 日,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建设局签订《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 (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该协议约定由福州市建设局授予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连坂污水处理厂(含受让、运营、维护金山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中, 连坂污水处理厂(新建)的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 金山污水处理厂(已建)的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 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7 年。该协议还具体约定了项目的建设与转让、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项目设施的移交、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违约赔偿、终止、变更和转让、解释、争议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及语言、其他事项。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创源同方	福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脱水后含水率 50%的污泥重量按 185 元/吨计费, 按当月自然天数、每月实际处理量计算, 若因创源同方进泥量原因造成小于 10.5 万元时, 按 10.5 万进行结算。	2014. 10	正在履行
2	创源同方	福州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525,100.00	2014. 11. 5	履行完毕
3	创源同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4,500,000.00	2015. 2. 15	正在履行
4	创源同	福建一建集团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	96,280,000.00	2015. 7. 2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方	有限公司	厂二期扩建工程			
5	创源同方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1,700,000.00	2015.8.11	正在履行
6	创源同方	福州鑫祥达贸易有限公司	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所需污水处理设备	59,850,000.00	2015.12.30	正在履行
7	创源同方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连坂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立项前期费用	1,208,670.00	2016.1.15	正在履行
8	创源同方	金楷鼎(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深基坑支护加固工程项目	8,700,000.00	2016.1.5	正在履行
9	创源同方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补充协议书》:新增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等	45,830,000.00	2016.1.23	正在履行
10	创源同方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补充协议书》:污泥堆棚及附属除臭设施	15,600,000	2016.4.27	正在履行
11	创源同方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230 元/吨	2016.6.1	正在履行
12	创源同方	福州北鼎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除磷剂	550 元/立方米	2016.9.25	正在履行
13	创源同方	福州绿美佳环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	脱水后含水率	2016.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方	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60%的污泥重量按 235 元/吨计费,按当月自然天数、每月实际处理量计算。每月先按 165 元/吨预付,余款年底多退少补。		
14	澳星同方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学城厂改造和检修工程	1,986,670.00	2014.1.3	履行完毕
15	澳星同方	福州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681,000.00	2014.4.1	正在履行
16	澳星同方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学城厂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和修缮工程	1,758,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7	澳星同方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339 元/吨	2015.6.1	履行完毕
18	澳星同方	福州春江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检修工程	2,128,600.00	2015.12.12	履行完毕
19	澳星同方	福建省凌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脱水车间技改项目	7,830,000.00	2016.4.10	正在履行
20	澳星同方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295 元/吨	2017.1.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3、融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1)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澳星同方	2003年侯中长贷字0188号及FJ118201152	2,000	注1	2003/12/30至2014/12/19	注2
2			FJ1182013137	400	7.2%	2013/08/12至2014/08/04	注3
3			FJ118201462	400	注4	2014/08/06至2015/08/05	注5

注 1：借款利率为年率 5.76%。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年，按当时贷款人适用的对应档次的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的利率。

注 2：抵押物为澳星同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2008年侯抵字第 004 号)；质押物为澳星同方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 (2003 年侯质字 0188 号)；保证人为福州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 年侯保字第 0188 号)、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和刘坚滨 (2008 年侯保字第 004 号)。

注 3：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FJ1182013139)、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 (FJ1182013138)。

注 4：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 (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注 5：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463）、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FJ118201464）。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创源同方	函 TJ2015008	300	注 1	2015/03/26 至 2016/12/31	注 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创源同方	2010 年 SME 福一人固借字 001 号及 2010 年 SME 福一人固借补字 001 号、2010 年 SME 福一人固借补字 002 号	11,800	注 3	2010/02/03 至 2025/02/02	注 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创源同方	FJ118201578	19,700	注 5	2015/11/18 至 2028/11/17	注 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澳星同方	2008 年侯中长借字第 003 号及 2009 年侯中长借字 007 号	1,600	注 7	2008/08/25 至 2017/12/21	注 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澳星同方	FJ118201547	400	注 9	2015/08/06 至 2016/08/05	注 10

注 1：在保函开立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按担保金额的 0.40% 一次性收人民币 12,000.00 元。

注 2：创源同方提供保证金作为还（付）款担保（函 TJ2015008-DB1）；保证人为澳星同方（函 TJ2015008-DB2）、胡尧光（函 TJ2015008-DB3）、胡玉珠（函 TJ2015008-DB4）。

注 3：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注 4：抵押物为创源同方设备（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管道沟槽、输电线路等）（2010 年 SME 福一人抵字 001 号）、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一期机器设备（FJ1182013104）；质押物为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立方米和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2010 年 SME 福一人质字 001 号）、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FJ118201594）、创源同方应收账款（FJ118201579）；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1 号）、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2 号）、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王振彪和刘坚滨（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3 号）、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4 号）。

注 5：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注 6：质押物为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FJ118201594）、创源同方应收账款（FJ118201579）；保证人为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FJ118201580）、澳星同方（FJ118201583）、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581）、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FJ118201582）、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FJ118201584）。

注 7：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注 8：质押物为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 万吨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2008 年侯质字第 007 号）；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二期用地）（FJ118201217）；保证人为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2008 年侯保字第 005 号）、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08 年侯保字第 006 号）。

注 9：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注 10：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548）、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FJ1182015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取特许经营权。公司与政府部门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服务期限、收费和调价等事项，通过持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相应的收益。公司以投标项目为单位设立子公司，子公司负责对具体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管理和维护。该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中实现业务扩展，也便于项目运营过程中实现快速和有效决策。公司凭借在污水处理领域多年积累的业务知识、管理团队、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以可靠的技术与良好的服务巩固和拓展客户，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BOT和TOT模式获取污水处理项目，在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每吨污水的处理价格、计费方式、价款结算流程和调价因素等。

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情况，填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据，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福州市财政局和闽侯县财政局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前期一次性投入大，后期逐步回收资金和收益的重资产运营企业，营业成本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的摊销、运营过程耗用的电费、人员薪酬、药剂投入、机电备件和设备维护费等。日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水处理剂和维修备件等。由于采购材料均为普通商品，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透明，各污水处理厂可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业务需求直接联系厂商供货。福州地区的供应商能充分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故公司不需专门安排库存储备。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简化原材料采购模式，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经营效率。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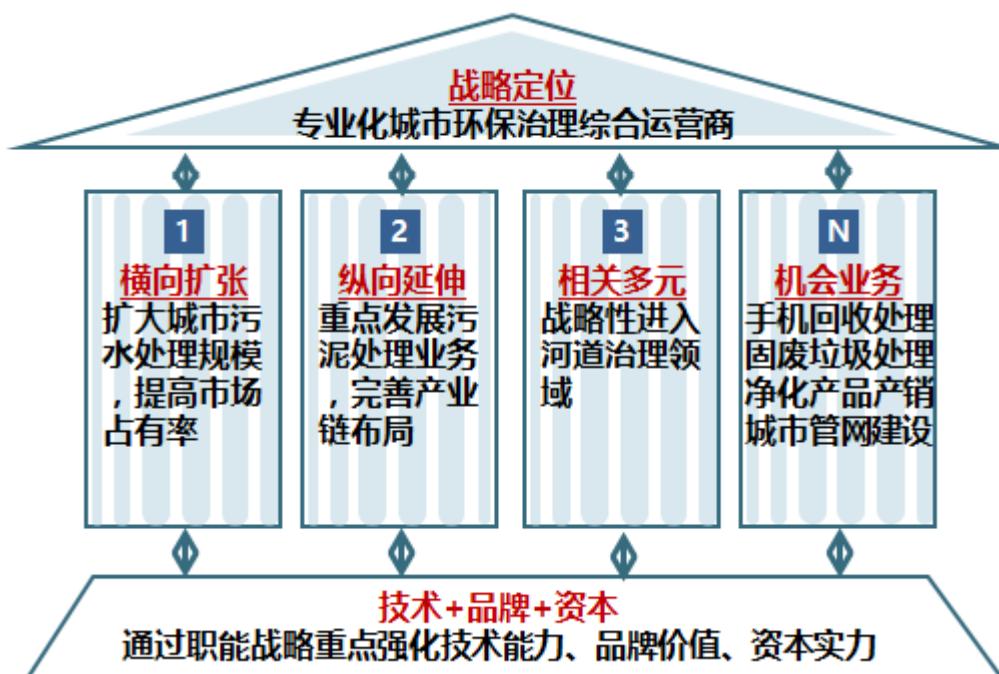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对经当地市政下水管网收集并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技术处理的流程。污水通过福州市政府的外管网接入公司管理的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达到排放标准予以排放。公司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以及处理后的水质进行了严格监测，确保经过处理的污水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申报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闽建科【2010】57号文中批准的《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运营。该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12月17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T13-88-2010，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并于2010年12月29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颁布建标标备【2010】211号文同意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备案号为J11054-2010。

（五）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

作为一家专业的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目前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同时持续运营着三个污水处理厂，已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活污水项目运营经验，并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定位成为专业化城市环保治理综合运营商，通过强化技术能力、品牌价值、资本实力，支撑“3+N”的业务战略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



1、横向扩张

公司已在扩大城市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连坂厂已完成扩建工程，预计该建设项目建设在 2017 年完成综合验收后转入正式商业运营，连坂厂的污水的处理均价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科研产出率，引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效应提高公司毛利率。今后，公司将走出福州，实施异地扩张，在福州市外的其他地区建设、收购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2、纵向延伸

公司预计今后重点发展污泥资源化再利用业务，使之成为公司利润源泉及增长点。污泥资源化再利用行业规模大、增速快、前景好，公司自 2016 年起陆续开展多项污泥处置技术研发并开始取得突破，重点研发方向是污泥制作为绿化用肥料和生物燃料。

3、相关多元

公司战略性决定进入城市河道治理领域。公司拥有一套带水清淤作业的淤泥处置方案，正在与福州市政内河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城市河道清疏与日常管理维护的社会化运营合作机会。依据战略定位，今后公司提升对城市河道、湖泊等水系的治理能力，是战略中期规划重点方向。

4、机会业务

公司将伺机进入手机回收处理、固废垃圾处理、净化产品产销、城市管网建设等领域。公司将采用项目制运作形式，与上述方向的资源、技术、资金、人才提供方展开合作，探索机会型的新业务方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应属于(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主管、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	国务院
2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1月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守法导则》	2014年7月	环保部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3年11月	环保部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	国务院
6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4月	国务院
7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2012年3月	环保部
8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012年1月	国务院
9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	2011年12月	环保部
10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国务院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	2011年3月	住建部、发改委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		
12	《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	2010 年 12 月	住建部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国务院
14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 年 5 月	建设部、环保部、科技部

(二) 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

1、世界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地球上水储量丰富，但是可利用的水资源有限。据统计，地球淡水储量仅占地球水储量的 2.5%，而参与全球水循环的动态水量又仅为淡水储量的 1.6%，约为 577 万亿立方米。其中降落在陆地上以径流为主要形式存在的陆地可更新淡水资源约为 43 万亿立方米，这部分水量逐年循环再生，是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然而这部分水量中约有三分之二是以暴雨和洪水形式出现，不仅难以大量利用，且常常带来严重的水灾。所以，真正可被人类利用的淡水资源约 12.5 万亿至 14.5 万亿立方米，不足地球水储量的 1%。全球人均易于利用的淡水约为 2,000 至 2,500 立方米。20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人口高速增长及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世界用水量逐年增长，从 1940 年至 1990 年，在 50 年时间内，全球总用水量增加了 4 倍。发达国家水务行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快速发展，目前该行业基本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供排水设施齐备，供应充足，覆盖面广。

北美、澳洲等地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都接近 100%。全球 80%以上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集中于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美国和西欧等发达国家。污水处理的建设投入在各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从 1991 年到 2005 年，美国非联邦政府投入到水基础设施的金额达 8,410 亿美元。到 2004 年，美国的污水处理厂一共有 21,604 个，日处理总量达到 344 亿加仑（约合 1.3 亿吨），服务人口占美国总人口的 78%。在发达国家，污水处理设施以中小规模为主。例如，美国全国范围内的 2 万多个污水处理厂，平均每个厂的日处理水量约为 6,000 吨，其中 5 万吨/日以下的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约占总数的 85%。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

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81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水资源约占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世界排名第 88 位，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水务行业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在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中，外资水务巨头、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四种力量在此展开角逐。外资水务巨头以法国威利雅公司和法国苏伊士公司为代表，其中法国威利雅公司已拥有 20 多家工厂，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日 200 万立方米；投资型水务公司则以首创股份为代表，在北京、湖南、山东、山西、广东等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 54 个城市拥有参控股水务项目，水处理能力达 1,650 万吨/日，服务人口总数超 3,500 万；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深圳水务集团为代表，投资运作了十九个水务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达 272 万吨/天；民营企业则以桑德集团为代表，这类民营企业具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但由于缺乏资金，大多选择中小城市开展城市水务项目。尽管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5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 423 条主要河流、62 座重点湖泊（水库）的 967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

位)开展了水质监测, I~III类、IV~V类、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占 64.5%、26.7%、8.8%。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以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监测对象的 5,11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2.5%,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 355.43 亿吨,达标取水量为 345.06 亿吨,占 97.1%。

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劣四类海水海域面积分别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的 2.2%、1.7%、1.3%和 2.1%。污染海域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江苏沿岸、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3、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政府监管加强,行业标准持续提升

随着国家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正式实施,各项环保政策、条例陆续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也自 2014 年度起开始实施,在可预见的未来,监督行业标准的执行、不断完善行业规范将成为政府对于水务行业监控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提标改造在近几年中将会成为拥有存量项目水务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企业技术升级能力与运营管控能力都是一项重要考验,同时大量的设备升级制造和技术改造服务也存在必然的市场机会,将会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空间。

(2) 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污水治理投资显著加大

随着中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污水处理能力日益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0 吨/日,年均增速在 10%左右,污水处理产能更多向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转移。再生水市场启动,“十二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达到 10%,再生水将新增投资逾百亿元。由于中国水资源的稀缺性日渐显现并且未来水价上调成为必然趋势,所以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再生水市场、海水淡化市场、自来水供应将成为下一个热点领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的一项预测显示，中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1.05万亿元和1.39万亿元，其中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4,355亿元和4,590亿元。其次，未来超出水资源控制量之外的增量指标，将通过水权流转或再生水使用的方式满足，这些政策将为从事污水处理的相关公司带来明显利好。

（3）行业竞争激烈，水务企业转向综合环境服务商

为进一步占领和巩固国内水务市场，各水务公司纷纷加快区域布局，北京、江苏、湖南、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均已成为各大水务公司抢占的重点区域，一些区域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来规划本地市场，行业竞争日渐激烈。

“十二五”期间，国家通过政策发布引导各水务企业把各自的战略定位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这一转型也正在被市场和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近年来，固废处理、污泥处置、海水淡化、再生水循环利用、餐厨垃圾处置、景观水治理等新兴产业逐渐成为环保类企业深入挖掘的投资热点，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开拓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

（4）长期价格上涨之势已形成

国务院于2007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规定：“污水处理费吨水原则上不低于0.8元”。然而，时隔8年后，仅前文列举的48个主要城市中，仍有15个城市低于这一标准。同时，随着排放标准的提供和污泥处置费用的增加，污水处理成本早已高于8年前，可见，中国污水处理费标准总体偏低。

另外，水资源的稀缺程度日益体现，上调水价是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发挥价格杠杆的有效手段。未来水价改革将成为中国价格改革的重点之一，污水处理费进一步上涨已成为必然趋势，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5）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地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受到关注

近年来，为进一步占领和巩固国内水务市场，各水务公司纷纷加快产业布局，北京、江苏、湖南、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均成为各大水务公司抢占的重点区域，一些大型水务项目备受各方关注，小城镇项目也随着城镇化和环保政策的推进逐渐进入各方

视线，部分地方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的方式来规划本地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另外，随着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进入成熟期，需求增长放缓，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行业逐渐向二三线城市渗透，且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地区污水处理业务配套设施还不健全，因此在这些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将可能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4、市场规模

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以下简称城镇，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802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1.61 亿立方米/日。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 2,149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32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427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 88.4%；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653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0.29 亿立方米/日。

我国有相当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因管网配套不全、设计不合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造成污水处理厂的效率低下，没有发挥应有的综合效益。“十二五”纲要和 2011 年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 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考虑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将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需要的建设和运营费用也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5、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对环保重视程度高和投资力度大，污水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较落后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则相对薄弱，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此项工作，这一方面表明我国污水处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周期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3）季节性

污水处理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6、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为设备材料供应商，其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可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盈利水平的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不强，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水资源越来越短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不断提高，将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大多规模不大，并以民营企业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以生产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除了本土企业，利用国外技术的合资企业是这个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占据了高端设备市场，国内企业则集中在管材、水泵、风机等传统产品市场。与发达国家的设备相比，国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材质和工艺方面存在不足，使用可靠性、寿命等方面与国外设备尚有一定的差距，导致施工方在选购设备时，特别是大型项目，还是倾向购买国外设备。目前在上市公司中，提供污水处理相关设备与药剂的公司有宝莫股份、兴源环境等。

7、进入行业的壁垒

（1）政策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其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影响较大。政府可以通过控制污水处理价格、制定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以及新进入企业的设备和资产等标准来阻碍不合格企业的进入。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各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无论从当地政府的支持，管网的铺建、成本的控制方面，当地企业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基本上我国大多数城市都有自己的污水处理厂，负责

该城区内的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的处理，外地新的污水处理企业较难进入，对其他地区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区域壁垒。

（2）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大，一般一个日处理能力在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度在 4,000 万左右，单位处理能力投资约为 2,000 元，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标准不断提高，各级地方政府也更加重视，如北京市政府对于排放污染物的要求甚至要高于国家标准，这就迫使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

水务行业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十分重视其建设和发展，并且从政策上和资金上给予扶持。根据“十二五”纲要和 2011 年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指出，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2）市场空间广阔

“十二五”纲要和 2011 年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569 万立方米，新建配套管网约 15.9 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 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考虑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将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需要的建设和运营费用也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制，企业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但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的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但是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本地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

（2）市场分割的限制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供排水企业主要采取各城市政府直接建设、经营、管理的模式，以及供排水业务的自然地域性，使得供排水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污水处理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已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具有资本、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差的小型企业将较难生存；中小型企业竞争者主要立足于本地，随着政策指引，发挥本区域内的优势，进

一步挖掘潜力，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型水务集团主要通过兼并重组提高自身竞争力。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目标是企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从国外的发展形势来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总体目标和方向是政府继续加强宏观调控机制，引导并鼓励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加大投入，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发挥市场激励作用，利用经济手段，引入竞争机制，打破政府垄断经营管理的局面，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企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污泥业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再生水利用等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行业发展提供巨大的空间，如果可以依托专有工艺技术，不断的进行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的延伸，不仅可以巩固市场地位，还能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竞争者是具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而单从污水处理行业来看，单纯做污水处理的企业规模均较小，行业内没有大型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三家污水处理厂工艺成熟稳定、组织管理架构精简高效、节能降耗显著、运行成本较低。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趋势下，公司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效果，并引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降低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收益。对于污水厂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公司从 2016 年起已陆续开展多项污泥处置技术研发并取得较大突破，依托上海科研机构以新型生物菌为基础的“好氧生物干化工艺”，现有一套设备已到连坂厂并正常试生产。

②资源优势

在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趋势下，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的投入，目前公司拥有教授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4 人，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比例超过 40%，所有关键岗位均 100%持证上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可

靠。同时，公司与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及“高校优秀人才”培训基地，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挖掘技术潜力。

荣誉方面，公司所属三家污水处理厂自运营以来，秉承“治污净水、达标排放、节能降耗、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工艺成熟稳定、组织管理架构精简高效、节能降耗显著、运营效果优质，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公司曾先后获得“福州市‘十一五’污染减排工作先进企业”、“福建省‘十一五’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达标竞赛先进单位”等荣誉。因此，在国家颁布的“水十条”新规及鼓励 PPP 运营模式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将不断加大资金及技术投入，提供更加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为“十三五”环保减排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2）竞争劣势

整体污水处理项目规模较小

公司现有运营的三个污水处理项目单体规模相对较小，规模经济效应不足，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正积极建设相关项目二期工程，扩大和储备运营规模，争取规模经济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立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

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模式、经营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的不当干涉、控制，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不当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尧光，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澳门）	8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
2	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源房地产（澳门）持股 55.94%	在福州市国货路东段北侧象园村规划范围内建造、出售、出租“东泰花园”；在西二环南路东、市百货公司仓库、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联美都市公寓”房地产项目；在鼓楼区道山路南侧、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乌山丽景”商品房；在鼓楼区白水塘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五凤山名局”商品房。
3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东源持股 55.46%	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房地产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电子科技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装饰

			装修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建材、环保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及配饰的批发、代购代销。
4	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凤翔集团持股 92.27%	景区、景点的开发；对旅游业、农业、酒店也、房地产业的投资与开发；房屋及场地的租赁与管理。
5	福建中海兴发展有限公司	凤翔集团持股 100%	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房地产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电子科技业、文化产业、广告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对环保、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运用；商务会议、展览的服务与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福建翔宇创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凤翔集团持股 51%	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内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室内装潢设计施工；通讯器材、网络设备、电子数码产品销售。
7	福建凤翔首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翔旅游持股 100%	酒店管理；温泉旅游度假；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温泉饮食、公共浴室；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提供健身、美容、美发、保健、桑拿及推拿服务；为游客提供酒吧、茶艺、棋牌、KTV、足浴、高尔夫练习场服务；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烟、酒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影视拍摄外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筹建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上源生物科学 技术有限公司	凤翔集团持股 51%	生物技术、基因技术、转基因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基因、分子生物、生化产品、基因工程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生物制品、生物仪器、制药工业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的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生物和基因技术项目的引进、开发；生命科学技术研发、生物和基因技术项目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 所占财产份 额比例（%）
1	胡尧光 (董事长 总经理)	详见上表	-	-
2	陈学松	-	-	-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所占财产份额比例(%)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振彪 (董事)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 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与销售；污泥处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4	胡荣凯 (董事)	东源房地产有限公 司(澳门)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	20%
5	胡秀兰 (董事/财 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福州保税区东源贸 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保税区内从事国 际贸易、区内贸易、区内进出口贸易代理， 设备维修检测(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50%
	福州众诚文化有限 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承办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书发 行方案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对文化产 业的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 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潭盈方得恒赢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	5.5%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所占财产份额比例(%)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应杰 (监事会主席)	-	-	-
7	黄忠亮 (监事)	-	-	-
8	毛剑波 (监事)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王振彪参股的澳星同方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源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源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源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源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源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源环保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源环保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源环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源环保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源环保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上源环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末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详见下表），与此同时，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负债，抵消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上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名称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王振彪	-	300,000.00	-	1,600,000.00
陈学松	-	280,000.00	9,860,000.00	14,480,000.00
胡尧光	-	115,197.00	33,640,000.00	98,752,527.00
胡秀英	-	60,630.00	-	1,490,000.00

林玲	-	60,630.00	-	1,000,000.00
胡荣凯	-	30,000.00	-	-
福建东源	-	-	-	250,000.00
帆创投资	-	10,000.00	3,500,000.00	-
合计	-	856,457.00	47,000,000.00	117,572,527.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序时流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610,000.00	2015.1.29	2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015.12.16	1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2015.2.15		3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2015.3.11	1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015.7.31	236,457.00		856,457.00
856,457.00	2016.1.4		236,457.00	620,000.00
620,000.00	2016.3.14	5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2016.3.21	3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016.5.18		12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016.5.20		580,000.00	0.00

(2) 申报审查期间(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其他应收款	王振彪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陈学松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胡尧光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胡秀英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林玲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胡荣凯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健全，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以后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6年6月1日起，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和占用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往来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5年6月18日，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固TJ201502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6662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同日，澳星同方与兴业银行分行签订“固TJ2015022-DB3”《保证合同》，为澳翔旅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5月16日，澳翔旅游致函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解除该笔担保，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回函予以确认并办理解除手续，澳星同方的担保义务解

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出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胡尧光	董事长 总经理	45,000,000	75.00	5,400,000	9.00
陈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	15.00	—	—
王振彪	董事	—	—	—	—
胡荣凯	董事	—	—	—	—
胡秀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	600,000	1.00
黄应杰	监事会主席	—	—	—	—
黄忠亮	监事	—	—	—	—
毛剑波	监事	—	—	—	—
合计		54,000,000	90.00	6,000,000	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尧光先生与董事胡荣凯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秀兰女士为父女关系，董事胡荣凯先生与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秀兰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实际控制人本人出具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 职务	任职期限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系
胡尧光	董事长 总经理	2009年5月至今	任创源同方董事长	子公司
		2003年9月至今	任澳星同方董事长	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帆创投投资普通合伙人	股东公司
陈学松	董事/副总 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任创源同方总经理	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任澳星同方总经理	子公司
王振彪	董事	2003年9月至今	任澳星同方董事	子公司
胡荣凯	董事	-	-	-
胡秀兰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2006年3月至今	任东源贸易监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的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任众诚文化监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的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任上源生物董事	关联公司
黄应杰	监事会主 席	2015年7月至今	任澳星同方监事	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任创源同方监事	子公司
黄忠亮	监事	-	-	-

毛剑波	监事	-	-	-
-----	----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或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所占财产份额比例(%)
1	胡尧光	董事长 总经理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
			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澳门)	80,000 (MOP\$)	80%
2	陈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王振彪	董事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100	10%
4	胡荣凯	董事	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澳门)	20,000 (MOP\$)	20%
5	胡秀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州保税区东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
			福州众诚文化有限公司	200	20%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平潭盈方得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5%
6	黄应杰	监事会主席	-	-	-
7	黄忠亮	监事	-	-	-
8	毛剑波	监事	-	-	-

(六)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胡尧光、陈学松、王振彪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截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胡尧光、陈学松、王振彪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

201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胡尧光、陈学松、王振彪、胡荣凯、胡秀兰5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尧光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聘任林玲为公司监事。

2016年4月22日，同方水务股东会会议决定辞去林玲监事职务，聘请黄应杰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12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黄应杰、黄忠亮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代表毛剑波共3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应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议，聘任胡尧光为公司总经理，截止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胡尧光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016年7月12日，上源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尧光为总经理，陈学松为副总经理，胡秀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1ZB0065 号”和“致同审字（2017）第 351ZB0070 号”。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1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603, 494. 83	6, 141, 031.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 589, 960. 90	10, 315, 089. 31
预付款项	576, 643. 60	1, 299, 238. 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20, 767. 87	2, 052, 682. 32
存货	84, 925. 39	120, 420. 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2, 000. 04	736, 479. 74
其他流动资产	3, 905, 308. 34	—
流动资产合计	22, 983, 100. 97	20, 664, 941. 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 503, 380. 03	1, 781, 148. 46
在建工程	218, 169, 743. 56	71, 144, 359. 5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50, 411, 566. 25	263, 549, 831. 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 611, 999. 86	4, 213, 999. 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964, 646. 59	3, 058, 617.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 036, 039.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 661, 336. 29	346, 783, 996. 36
资产总计	499, 644, 437. 26	367, 448, 937. 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 040, 536. 46	9, 022, 139. 4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 389, 664. 85	1, 435, 036. 55
应交税费	2, 339, 879. 53	2, 956, 812. 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 050, 175. 00	127, 506, 729. 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500, 000. 00	13, 5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8, 320, 255. 84	158, 420, 718. 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 000, 000. 00	116, 500, 000. 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7, 511, 992. 75	81, 192, 877. 28
递延收益	10, 364, 660. 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060, 956. 79	1, 006, 465. 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 937, 609. 70	198, 699, 342. 34
负债合计	384, 257, 865. 54	357, 120, 061. 02

股带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5,72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066,013.37	-6,769,84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933,986.63	8,950,158.41
少数股东权益	1,452,585.09	1,378,718.37
股东权益合计	115,386,571.72	10,328,87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9,644,437.26	367,448,937.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35,297.22	44,837,233.17
减：营业成本	36,650,621.73	33,005,10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602.23	421,637.7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571,080.72	5,543,502.14
财务费用	4,865,353.80	7,992,265.45
资产减值损失	163,174.16	83,13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86,535.42	-2,208,417.94
加：营业外收入	7,651,437.68	2,752,60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833.40
减：营业外支出	60,377.23	51,26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17.69	45,454.5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04,525.03	492,920.17
减：所得税费用	326,830.09	432,126.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7,694.94	60,793.7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584,31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28.22	-433,272.05
少数股东损益	73,866.72	494,065.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 694. 94	60, 793. 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 828. 22	-433, 272. 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 866. 72	494, 065. 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02	-0. 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02	-0. 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85,330.17	47,112,26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291.32	1,896,60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6,441.88	869,5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71,063.37	49,878,3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7,574.66	17,467,93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350.67	8,716,12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082.41	3,220,54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1,900.01	4,987,1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0,907.75	34,391,7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155.62	15,486,63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3.34	3,98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3.34	3,986.7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82,858.27	72,201,09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82,858.27	72,201,09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4,724.93	-72,197,10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80,000.00	5,72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89,720.00	81,9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69,720.00	87,6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27,527.00	1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0,545,160.01	8,112,048.19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72,687.01	25,712,04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7,032.99	61,932,9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537, 536. 32	5, 222, 474. 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541, 031. 15	318, 556. 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003, 494. 83	5, 541, 031. 15

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6,769,841.59	1,378,718.37	10,328,87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6,769,841.59	1,378,718.37	10,328,87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703,828.22	73,866.72	105,057,6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3,828.22	73,866.72	777,69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	-	104,2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	-	104,2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6,066,013.37	1,452,585.09	115,386,571.72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	-	-	-	-6,336,569.54	1,884,652.55	13,548,0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	-	-	-	-6,336,569.54	1,884,652.55	13,548,08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0,000.00	-	-	-	-	-433,272.05	-505,934.18	-3,219,206.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3,272.05	494,065.82	60,793.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20,000.00	-	-	-	-	-	-1,000,000.00	4,7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5,720,000.00	-	-	-	-	-	-1,000,000.00	4,7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	-16,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6,769,841.59	1,378,718.37	10,328,876.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07.45	7,11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00,000.00	-
预付款项	-	5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79,720.00	486,111.37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41.42	-
流动资产合计	13,191,068.87	543,22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205,000.00	121,9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88.15	26,2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97,088.15	121,931,212.59
资产总计	166,588,157.02	122,474,434.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01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360.81	—
应交税费	37,204.03	18,456.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000,000.00	106,817,52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80,574.84	106,835,98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180,574.84	106,835,984.67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5,72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92,417.82	-81,550.60
股东权益合计	119,407,582.18	15,638,44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588,157.02	122,474,434.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2,360.60	988,440.00
减：营业成本	445,055.88	868,91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69.54	55,352.6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87,454.54	123,198.36
财务费用	-2,812.21	972.7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6,707.15	-60,002.37
加：营业外收入	0.0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6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76,742.78	-60,002.37
减：所得税费用	-165,875.56	-15,000.5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0,867.22	-45,00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867.22	-45,00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 160. 00	988, 440. 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3. 22	29, 093, 114.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 423. 22	30, 081, 554.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 782. 54	918, 918. 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 952. 2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 347. 64	37, 315. 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791, 743. 45	29, 209, 337.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48, 825. 88	30, 165, 571.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001, 402. 66	-84, 017. 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300, 000. 00	5, 72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300, 000. 00	5, 720, 00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00, 000. 00	-5, 720, 000.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 280, 000. 00	5, 72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 695, 000. 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 975, 000. 00	5, 72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 290, 000. 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9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5,000.00	5,7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97.34	-84,01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0.11	91,12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07.45	7,110.11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81,550.60	15,638,4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81,550.60	15,638,44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510,867.22	103,769,13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10,867.22	-510,86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	104,2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4,280,000.00	—	—	—	—	—	104,2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592,417.82	119,407,582.18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6,548.82	9,963,45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36,548.82	9,963,45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20,000.00	—	—	—	—	-45,001.78	5,674,99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001.78	-45,00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20,000.00	—	—	—	—	—	5,7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5,720,000.00	—	—	—	—	—	5,7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20,000.00	-	-	-	-	-	-81,550.60	15,638,449.4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及其他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关联方欠款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5	3-5	19-32.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5	19-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4)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其中，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

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无净残值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无净残值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之五摘要内容如下：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本规定涉及的 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2.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3.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五）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已经进行的 BOT 项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以与 BOT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在所列报最早期间期初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重新分类，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同时进行减值测试；在列报的最早期间期初进行减值测试不切实可行的，应在当期期初进行减值测试。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收入的确认

a、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 BOT (建设—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 (即移交—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b、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c、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③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政府部门收取污水处理费。

各子公司与所在地政府授权机构签署 BOT、TOT 等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在提供了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由当地财政部门足额支付给各子公司。

根据 BOT、TOT 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但如果出现由于国家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的造成增加重大投资、或物价年定基指数变化幅度超过 10%等特殊情况，可予以适时调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收到所在地政府授权机构的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确认函时，确认调价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预判，制定年度经营收入、成本和费用目标，由此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279,480.20元；管理费用减少279,480.2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总计 (万元)	49, 964. 44	36, 744. 8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 538. 66	1, 032. 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 393. 40	895. 02
每股净资产 (元)	1. 92	1. 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 90	0. 90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8. 32	87. 23
流动比率 (倍)	0. 34	0. 13
速动比率 (倍)	0. 34	0. 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 233. 53	4, 483. 72
净利润 (万元)	77. 77	6. 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0. 38	-43.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3. 61	-232. 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1. 71	-274. 15
毛利率 (%)	13. 43	26. 39
净资产收益率 (%)	0. 94	-3.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 95	-21. 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02	-0. 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02	-0. 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 36	4. 43
存货周转率 (次)	356. 96	241. 84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4.02	1,54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	1.55

注：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股份改制，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所得。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4、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3,494.83	0.72	6,141,031.15	1.67
应收账款	13,589,960.90	2.72	10,315,089.31	2.81
预付款项	576,643.60	0.12	1,299,238.00	0.35
其他应收款	620,767.87	0.12	2,052,682.32	0.56
存货	84,925.39	0.02	120,420.92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2,000.04	0.12	736,479.74	0.20
其他流动资产	3,905,308.34	0.78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83,100.97	4.60	20,664,941.44	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03,380.03	0.30	1,781,148.46	0.48
在建工程	218,169,743.56	43.67	71,144,359.55	19.36
无形资产	250,411,566.25	50.12	263,549,831.89	71.72
长期待摊费用	3,611,999.86	0.72	4,213,999.90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646.59	0.59	3,058,617.56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36,039.00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661,336.29	95.40	346,783,996.36	94.38
资产总计	499,644,437.26	100.00	367,448,937.80	100.00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90%，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主要为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脱水车间技改项目，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资产结构符合水污染治理行业特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2,195,499.46 元，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35.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147,025,384.01 元和应收账款 3,274,871.59 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	1.12
应付账款	3,040,536.46	0.79	9,022,139.48	2.5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664.85	0.36	1,435,036.55	0.40
应交税费	2,339,879.53	0.61	2,956,812.71	0.83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47,050,175.00	12.24	127,506,729.94	3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3.77	13,500,000.00	3.78
流动负债合计	68,320,255.84	17.78	158,420,718.68	4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000,000.00	59.07	116,500,000.00	32.62
预计负债	77,511,992.75	20.17	81,192,877.28	22.74
递延收益	10,364,660.16	2.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956.79	0.28	1,006,465.06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37,609.70	82.22	198,699,342.34	55.64
负债合计	384,257,865.54	100.00	357,120,061.02	100.00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2016年末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并归还了向股东的借款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3.43	26.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营业收入(元)	42,335,297.22	44,837,233.17
营业毛利(元)	5,684,675.49	11,832,126.88
利润总额(元)	1,104,525.03	492,920.17
净利润(元)	777,694.94	60,793.77

1、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一般地，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污水处理量相挂钩且呈正相关的关系，当然污水处理单价的波动亦会影响当期营业收入。

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单价保持一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主要由资产摊销、电费、人工和水处理药剂耗费等构成。一般地，如处理工艺未发生根本性变动，则公司的运营成本构成不会发生巨大变动。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更多的是受到当期收入的影响较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度下降 5.59%，细分项目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608,974.35	43,578,793.17
其中：免征增值税收入（元）		22,876,40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726,322.87	1,258,440.00
合计（元）	42,335,297.22	44,837,233.17
实际处理水量(万吨)	5,387.61	5,030.5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其中规定污水处理、再生水和污泥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故，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国家针对污水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之日起征增值税。因此，该税收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价税分离后确认收入。价税分离的影响导致 2016 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减少 3,323,921.37 元 $(22,876,400.00 \div 1.17 \times 17\%)$ 。剔除价税分离因素对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收入的影响后，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25%，营业收入增长 1.94%。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645,515.44 元，增长比例为 11.04%。主要是新增污泥处置费用增长较多所致。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59 号的要求，污泥处置不再使用统一填埋处理方式，由各污水处理厂自建设施并按规定处理。因此，2016 年新增污泥处理费用 3,621,235.6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0.01%。

综上，在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 2015 年增长 11.04% 和营业收入下降 5.59% 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毛利率同比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96%，下降比例为 49.1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一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的减少和收到政府补助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增加。2016 年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主要是与连坂厂二期项目相关的土建及设备补偿、建设费用和利息支出补偿等。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如下：

运营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设计日处 理量/万 吨	服务地区 面积 km ²
	日均处理/ 万吨	年处理量/ 万吨	日均处理/ 万吨	年处理量/ 万吨		
大学城厂	2.99	1,091.40	3.02	1,101.30	5.00	45.00
金山厂	4.24	1,546.94	4.49	1,638.76	5.00	20.65
连坂厂	6.55	2,392.16	7.25	2,647.55	10.00	60.00
合计	13.78	5,030.50	14.76	5,387.61	20.00	125.65

申报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的日均处理数量不断增长，由于申报期内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业务量增长未呈现线性增长关系。随着福州市加强地下管网建设、服务范围内常驻人口数量增长和污水处理结算单价的可预期提升，公司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武汉百信	25.09%	32.67%
本公司	13.43%	26.39%
营业收入（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武汉百信	15,971,913.98	17,541,280.82
本公司	42,335,297.22	44,837,233.17

总体而言，虽然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但由于污水处理单价较低和资产摊销金额较高导致毛利率低于武汉百信。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91%	97.19%
流动比率(倍)	0.34	0.13
速动比率(倍)	0.34	0.13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1%和97.19%。历史上公司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股东于2016年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投资合计110,000,000元，公司利用筹集的资金归还了公司历史负债，增加股东权益的同时降低了负债水平，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和0.13。2015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拆借大额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投资，导致流动负债总金额远高于流动资产总额。股东在2016年以货币方式增资后，公司偿还了前期的股东款项、短期借款、应付工程款项，降低了流动负债，提升了流动比率。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的原因，报告期内无存货或相对较少，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较接近，波动原因相同。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武汉百信偿债指标比较如下表：

指标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武汉百信	本公司	武汉百信
资产负债率	76.91%	53.95%	97.19%	52.16%
流动比率(倍)	0.34	0.50	0.13	1.04
速动比率(倍)	0.34	0.50	0.13	1.04

2016年，公司收到股东现金增资后，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6.91%，偿债能力得到提高。2016年收到股东增资并偿还股东借款后，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变动趋势与武汉百信相反，主要因为武汉百信（1）增加项

目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清理预付款项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两者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4.43
存货周转率(次)	356.66	241.84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6和4.4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和结算时间等多个因素影响，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356.66、241.84。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存货，减少库存，导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少。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武汉百信偿债指标比较如下表：

指标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武汉百信	本公司	武汉百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7.97	4.43	7.78

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与武汉百信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是两公司经营规模差异影响以及期末金额受到当地财政局拨款进度影响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

武汉百信运营规模比较公司小，各期末存货金额为0，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库存有少量必要的水处理剂和维修耗材。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155.62	15,486,6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4,724.93	-72,197,10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7,032.99	61,932,95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536.32	5,222,47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1	1.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1,253,525.58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部门对连坂厂二期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增加对连坂厂二期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和股东借款以及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连坂厂二期项目建设增加了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见以下调节过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7,694.94	60,79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174.16	83,139.44
固定资产折旧	336,320.51	317,013.69
无形资产摊销	13,166,050.54	13,165,54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000.04	602,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317.69	31,62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6,826.38	8,054,40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970.97	-152,99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491.73	-13,861.60
存货的减少	35,495.53	32,11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83,536.90	-2,890,81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88,350.03	-3,802,330.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155.62	15,486,630.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3,494.83	5,541,031.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1,031.15	318,556.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536.32	5,222,474.99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公司 BOT 和 TOT 项目的收费模式是：在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后，按月度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费。申报期内，连坂厂和金山厂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污水处理量、协议单价、进水异常情况、污泥处理量、保底水量或超额水量

的计量、不可抗力检修等因素综合后进行结算。大学城厂按照固定水量（每日 5 万吨）和约定的单价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公司 BOT 和 TOT 项目区别在于获取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方式不同，包括使用自建或购买的不同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后的运营模式、收费模式和面对的经营风险有一致性。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具体依据是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污水处理费账单。确认时点是在每月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后。申报期内，连坂厂和金山厂根据当月完成的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单价，填报污水处理费账单，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福州市财政局结算污水处理费用。大学厂按照固定水量（每日 5 万吨）和约定的单价，填报污水处理费账单，经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提交给闽侯县财政局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申报期内，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单价如下：

	金山厂	连坂厂	大学厂
TOT	0.898 元/吨	-	-
BOT	-	0.832 元/吨	0.715 元/吨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每月统计实际污水处理数量的情况，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分别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分别提交给福州市财政局或闽侯县财政局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包括：特许经营权使用协议，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污水处理费账单，发票，付款人为财政部门的银行流水单。”

根据 BOT（含 TOT）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但如果出现由于国家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的造成增加重大投资、或物价年定基指数变化幅度超过 10%等特殊情况，可予以适时调整。”本公司

及各子公司于收到所在地政府授权机构的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确认函时，确认调价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按客户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客户（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425,641.02	73.12%	30,533,404.28	70.06%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83,333.33	26.88%	13,045,388.89	29.94%
合计	41,608,974.35	100.00%	43,578,793.17	100.00%

2、按运营单位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污水 处理厂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山厂	11,091,933.07	26.66%	12,373,822.63	28.39%
连坂厂	19,333,707.95	46.47%	18,159,581.65	41.67%
大学城厂	11,183,333.33	26.88%	13,045,388.89	29.94%
合计	41,608,974.35	100.00%	43,578,793.17	100.00%

报告期内，创源同方同时运营金山厂和连坂厂，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污水处理收入占比为 73.12%、70.06%。澳星同方运营大学城厂，2016 年度、2015 年度澳星同方收入占比为 26.88%、29.94%，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收到的污水处理收入占比比较稳定。

3、按照 BOT 和 TOT 项目列示收入的占比和金额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TOT	11,091,933.07	26.66%	12,373,822.63	28.39%
BOT	30,517,041.28	73.34%	31,204,970.54	71.61%
合计	41,608,974.35	100.00%	43,578,793.17	100.00%

说明：金山厂是 TOT 项目，连坂厂和大学城厂是 BOT 项目。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	41,608,974.35	43,578,793.17	-4.52%
主营业务成本	36,205,565.85	32,136,187.67	12.66%
毛利	5,684,675.49	11,832,126.88	-51.96%
利润总额	1,104,525.03	492,920.17	124.08%
净利润	777,694.94	60,793.77	1179.23%

1、收入波动分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度下降 2,501,935.95 元，下降幅度为 5.59%，细分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608,974.35	43,578,793.17
其中：免征增值税税收入(元)		22,876,40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726,322.87	1,258,440.00
合计(元)	42,335,297.22	44,837,233.17
实际处理水量(万吨)	5,387.61	5,030.50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下降 1,969,818.82 元，下降幅度为 4.52%，主要是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同导致收入计量方式差异导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其中规定污水处理、再生水和污泥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故，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国家针对污水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之日起征增值税。因此，该税收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价税分离后确认收入。价税分离的影响导致 2016 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减少 3,323,921.37 元 (22,876,400.00 ÷ 1.17 × 17%)。剔除价税分离因素对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收入的影响后，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25%，营业收入增长 1.94%。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下降 532,117.13 元，下降幅度为 42.28%，主要原因是公司终止了房屋转租交易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运营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销	13,012,854.36	35.93%	13,144,704.06	40.90%
人员薪酬	7,236,058.88	19.98%	6,706,510.43	20.87%
运营电费	6,592,926.44	18.20%	6,986,894.74	21.74%
水处理剂	5,084,986.14	14.04%	4,202,615.28	13.08%
污泥处置费用	3,621,235.64	10.01%		
其他	667,993.80	1.84%	1,095,463.16	3.41%
合计	36,216,055.26	100.00%	32,136,187.67	100.00%
污水处理量	5,387.36 万吨		5,030.50 万吨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受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员薪酬、运营电费和水处理药剂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稳定，一线工作人员稳定，因此，随着人工费用、运营费用等不断增加，营业成本也逐步增加。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摊销根据特许经营权原值，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

运营电费根据各期各工厂实际发生的电费计入成本。

人员薪酬根据各期各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水处理剂根据各期各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投入量和当月发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价计入成本。

其他费用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情况计入成本。

2016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4,079,867.59 元，增长比例为 12.70%。主要是新增污泥处置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59 号的要求，污泥处置不再使用统一填埋处理方式，由各污水处理厂自建设施并按

规定处理。因此，2016 年新增污泥处理费用 3,621,235.6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0.01%。公司 16 年新增的污泥处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创源同方	澳星同方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6,308.67	2,216,114.74
福州瑞轩贸易有限公司	378,812.23	-
合计	1,405,120.90	2,216,114.74

说明 1：澳星同方的污泥含水率为 80%，污泥处置费用包括污泥处理费用、运费和污泥药剂处理费。

说明 2：创源同方的污泥含水率为 60%（该公司有板框脱水设备），污泥处置单价为污泥处置费用。

2016 年度人员薪酬成本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529,548.45 元，增长比例为 7.90%。主要是薪酬增长较多所致。

2016 年度污水处理量增加的同时，电费成本比较 2015 年反而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有两个：（1）电费单价下降，自 2015 年 5 月至今，电业局电价峰电费从 0.6464 元下降为 0.6222 元，谷电费从 0.3426 元下降为 0.3325 元。（2）适用增值税政策不同所致。2015 年 1-7 月的电费成本包含中增值税。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获取电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各月的电费支出进行价税分离后计入营业成本。

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如下：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但净利润大增的原因是：

1) 2016 年受连坂厂二期工程和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影响，营业外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4,898,830.32 元，增长比例为 177.97%；

2) 2016 年利息支出同比 2015 年度增加 2,490,754.88 元，但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 2015 年度减少 3,126,911.65 元，主要是归属于连坂二期工程的利息费用 5,668,333.63 元进行资本化所致。

大额政府补助和利息支出资本化两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高于 2015 年度。

（四）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3.43%	26.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3% 和 26.39%，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一般地，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污水处理量相挂钩且呈正相关的关系，当然污水处理单价的波动亦会影响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单价保持一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主要由资产摊销、电费、人工和水处理药剂耗费等构成。一般地，如处理工艺未发生根本性变动，则公司的运营成本构成不会发生巨大变动。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更多的是受到当期收入的影响较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度下降 5.59%，细分项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608,974.35	43,578,793.17
其中：免征增值税税收入（元）		22,876,40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726,322.87	1,258,440.00
合计（元）	42,335,297.22	44,837,233.17
实际处理水量(万吨)	5,387.61	5,030.5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其中规定污水处理、再生水和污泥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故，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国家针对污水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之日起征增值税。因此，该税收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价税分离后确认收入。价税分离的影响导致 2016 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减少 3,323,921.37 元（22,876,400.00 ÷ 1.17 × 17%）。剔除价税分离因素对主营业

务（污水处理）收入的影响后，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25%，营业收入增长 1.94%。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645,515.44 元，增长比例为 11.04%。主要是新增污泥处置费用增长较多所致。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59 号的要求，污泥处置不再使用统一填埋处理方式，由各污水处理厂自建设施并按规定处理。因此，2016 年新增污泥处理费用 3,621,235.6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0.01%。

综上，在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 2015 年增长 11.04% 和营业收入下降 5.59% 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毛利率同比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96%，下降比例为 49.11%。。

申报期内，公司 BOT 和 TOT 项目各自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和实际处理水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际处理水量（万吨）
TOT	11,091,933.07	7,557,754.32	31.86%	1,638.76
BOT	30,517,041.28	28,647,811.53	6.13%	3,748.85
合计	41,608,974.35	36,205,565.85	12.99%	5,387.61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际处理水量（万吨）
TOT	12,373,822.63	7,950,715.66	35.75%	1,546.94
BOT	31,204,970.54	24,185,472.01	22.49%	3,483.56
合计	43,578,793.17	32,136,187.67	26.26%	5,030.50

说明：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的子公司创源同方负责运营和管理金山厂（TOT）和连坂厂（BOT），子公司澳星同方负责运营和管理大学厂（BOT）。创源同方的期间费用由其负责的 BOT 和 TOT 项目共同承担。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期间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6,571,080.72	15.52%	5,543,502.14	12.36%

财务费用	4,865,353.80	11.49%	7,992,265.45	17.83%
合计	11,436,434.52	27.01%	13,535,767.59	30.19%

1、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税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270,918.60	2,073,473.57
车辆使用费	668,994.04	566,219.39
办公费等	1,587,360.10	567,148.91
业务招待费	600,800.23	901,15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000.04	602,000.04
税费	162,204.92	378,913.70
折旧	336,782.51	185,163.67
差旅交通费	181,819.92	116,738.60
无形资产摊销	153,196.20	152,691.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4.16	-
合计	6,571,080.72	5,543,502.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543,502.14元与6,571,080.72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人员薪酬和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992,265.45元和4,865,353.80元，主要项目是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6年利息资本化金额增加主要是连坂厂二期项目资产支出占用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10,545,160.01	8,054,405.13
减：利息资本化	5,668,333.63	57,643.06
减：利息收入	28,533.41	27,353.58
手续费及其他	17,060.83	22,856.96
合计	4,865,353.80	7,992,265.45

(六)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17.69	-31,6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32,032.8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584,31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678.01	836,350.21
小计	6,018,393.16	2,389,041.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4,598.2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13,794.87	2,389,041.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886.00	80,784.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0,908.87	2,308,256.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832,032.84 元。由于公司处于扩张时期，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较大，在建工程主要为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而公司收到的来自连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补偿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具体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连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升级土建及设备补偿	2,980,395.8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2,667.29	1,896,609.04
连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升级工程建设费、利息补偿	1,843,637.00	
福建省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学费补贴	8,000.00	
合计	6,404,700.13	1,896,609.04

说明：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描述，此类政府补助不是以“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资产”，故连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升级工程建设费、利息补偿项 1,843,637.00 元应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至 2015 年 6 月 30 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并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随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按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70% 比例优惠。故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增值税即增即退项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96,609.04 元和 1,572,667.29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即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另有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故 2016 年度确认的连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升级及设备补偿 2,980,395.84 元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收益 10,364,660.16 元在剩余的特许权运营期间内分期摊销，形成持续性的营业外收入。

（七）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17.69	45,454.54	29,31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17.69	45,454.54	29,317.69
其他	31,059.54	5,814.71	31,059.54
合计	60,377.23	51,269.25	60,377.23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0%和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创源同方 7%，澳星同方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的房产出租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免税（根据财税 2008-156 号文），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为 17%（根据财税 2015-78 号文）。申报期和并表范围内各公司适用流转税的情况如下：

(1)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污水处理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0%，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 17% 税率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税务局按已交增值税的 70% 退还本公司。

(2)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污水处理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0%，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 17% 税率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税务局按已交增值税的 70% 退还本公司。

(3) 同方有限从 2016 年 7 月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种为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污水处理劳务按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70%比例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并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无税收优惠期
大学城二期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2015年及以后年度
连坂厂一期项目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2017年及以后年度
连坂厂二期项目	尚未开始商业运营	-	-
金山厂项目	已过税收优惠期	-	-

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1%；其余零星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

（九）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23,479.00	62,9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38.47	180,956.06
教育费附加	121,304.56	145,359.73

房产税	42,793.41	32,400.00
土地使用税	106,093.84	—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234.28	—
印花税	127,358.67	—
合计	571,602.23	421,637.79

(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8,367.39	598,97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462.70	-166,852.05
合计	326,830.09	432,126.4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4,525.03	492,920.1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131.26	123,230.0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83,408.76	-15,000.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34,107.59	323,896.9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326,830.09	432,126.4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41,031.15 元和 3,603,494.8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 和 0.7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205.04	17,660.54
银行存款	2,970,289.79	5,523,370.61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603,494.83	6,141,031.15

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公司的子公司创源同方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16 年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

2016 年末，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系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其使用权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315,089.31 元、13,589,960.9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72%。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4,305,222.00	100.00	715,261.10	5.00	13,589,960.90
组合小计	14,305,222.00	100.00	715,261.10	5.00	13,589,96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305,222.00	100.00	715,261.10	5.00	13,589,960.90

(续)

种 类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857,988.75	100.00	542,899.44	5.00	10,315,089.31
组合小计	10,857,988.75	100.00	542,899.44	5.00	10,315,08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857,988.75	100.00	542,899.44	5.00	10,315,089.3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4,305,222.00	100.00	715,261.10	5.00	13,589,960.9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4,305,222.00	100.00	715,261.10	5.00	13,589,960.90

(续)

账 龄	2015.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857,988.75	100.00	542,899.44	5.00	10,315,089.31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0,857,988.75	100.00	542,899.44	5.00	10,315,089.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客户为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为政府部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932,100.00	一年以内	83.41%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73,122.00	一年以内	16.59%
合 计	-	14,305,222.00	-	100.0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10,400.00	一年以内	78.38%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47,588.75	一年以内	21.62%
合计	-	10,857,988.75	-	100.00%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299,238.00 元、576,643.6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5%、0.12%，占比较低。

1、 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143.60	99.05	1,023,271.00	78.77
1 至 2 年	3,000.00	0.52	75,400.00	5.80
2 至 3 年	2,500.00	0.43	567.00	0.04
3 年以上	-	-	200,000.00	15.39
合计	576,643.60	100.00	1,299,238.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22,594.40 元，下降比例为 55.61%。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时结算和收回预付周转金所致。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福建中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80.00	1 年以内	31.51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非关联方	88,790.00	1 年以内	15.40

司				
江西石城县南方有色选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85.60	1年以内	12.07
上海华鼓鼓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67
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40.00	1年以内	7.60
合计	--	433,895.60	--	75.25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宜兴诺庞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20.00	1年以内	26.39
福州金润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52.00	1年以内	19.98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年以内	14.96
		72,900.00	1-2年	
阎林贵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7.70
林立福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7.70
合计	--	996,772.00	--	76.7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6,250.00	18.42	10,312.50	8.87	105,937.50
押金、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关联方欠款	514,830.37	81.58	-	-	514,830.37

组合小计	631,080.37	100.00	10,312.50	1.63	620,76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1,080.37	100.00	10,312.50	1.63	620,767.87

(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8,000.00	6.18	19,500.00	15.23	108,500.00
押金、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关联方欠款	1,944,182.32	93.82	-	-	1,944,182.32
组合小计	2,072,182.32	100.00	19,500.00	0.94	2,052,68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72,182.32	100.00	19,500.00	0.94	2,052,682.3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250.00	22.58	1,312.50	5.00	24,937.50
1至2年	90,000.00	77.42	9,000.00	10.00	81,000.0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16,250.00	100.00	10,312.50	8.87	105,937.50

(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0,000.00	70.31	4,500.00	5.00	85,500.00
1至2年	20,000.00	15.63	2,000.00	10.00	18,000.00
2至3年	10,000.00	7.81	5,000.00	50.00	5,000.00
3年以上	8,000.00	6.25	8,000.00	100.00	-

合计	128,000.00	100.00	19,500.00	15.23	108,5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52,682.32 元和 620,767.87 元，主要系内部往来款、备用金、应收退税款和押金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0.1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31,914.45 元，减少了 69.76%，原因主要有：（1）公司收回关联方王振彪 30 万元资金拆借款、陈学松 28 万元资金拆借款、关联方胡荣凯 11 万元资金拆借款；（2）公司收回关联方胡尧光代垫税费 115,197.00 元、关联方胡秀英代垫税费 60,630.00 元、关联方林玲代垫税费 60,630.00 元；（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福建东源房租费 269,580.00 元；（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回鼓楼区公有房产管理中心租赁保证金 211,931.37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高新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435,589.92	1 年以内	69.02
陈义荣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7.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6.34
叶姝钦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4.75
刘景雄	非关联方	26,250.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581,839.92	-	92.2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王振彪	关联方	200,000.00	3 年以上	14.48
		100,000.00	1-2 年	
陈学松	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3.51
		130,000.00	3 年以上	
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580.00	1 年以内	13.01
福州市高新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266,528.09	1 年以内	12.86
福州市鼓楼区国税分局	非关联方	265,685.86	1 年以内	12.82
合计	-	1,381,793.95	-	66.68

(五)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925.39	-	120,420.92	-
合计	84,925.39	-	120,420.92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20.92 元和 84,925.3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 和 0.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不超过流动资产的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存货，减少库存，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少。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02,000.04	736,479.7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6,479.74 元和 602,000.0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12%，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05,308.34	-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905,308.3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8%，主要为在建工程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价年限及折价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价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0,833.12	67,678.40	255,910.85	3,582,600.67
运输设备	2,659,919.04	—	169,490.42	2,490,428.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0,914.08	67,678.40	86,420.43	1,092,172.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9,684.66	336,320.51	246,784.53	2,079,220.64
运输设备	1,254,411.04	230,563.19	164,405.71	1,320,568.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35,273.62	105,757.32	82,378.82	758,652.12
三、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81,148.46	—	—	1,503,380.03
运输设备	1,405,508.00	—	—	1,169,860.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5,640.46	—	—	333,519.9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5,218.28	842,554.05	1,186,939.21	3,770,833.12
运输设备	3,303,439.18	543,419.07	1,186,939.21	2,659,919.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1,779.10	299,134.98	—	1,110,91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24,002.26	317,013.69	1,151,331.29	1,989,684.66
运输设备	2,200,892.24	204,850.09	1,151,331.29	1,254,411.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23,110.02	112,163.60	—	735,273.62
三、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91,216.02	-	-	1,781,148.46
运输设备	1,102,546.94	-	-	1,405,50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8,669.08	-	-	375,640.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781,148.46 元、1,503,380.0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3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1,144,359.55 元、218,169,743.5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 和 43.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6. 12. 31
连坂二期项目	71,144,359.55	141,225,384.01	5,725,976.69	212,369,743.56
脱水车间技改项目	-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71,144,359.55	147,025,384.01	5,725,976.69	218,169,743.56

（续）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 12. 31
连坂二期项目	3,399,813.92	67,744,545.63	57,643.06	71,144,359.55
合计	3,399,813.92	67,744,545.63	57,643.06	71,144,359.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7,025,384.01 元，增加了 206.66%，主要是建设连坂二期项目和脱水车间技改项目所致。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549,831.89 元、250,411,566.2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2% 和 50.1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6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891,327.52	27,784.90	-	345,919,112.42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 理项目一期	183,248,116.67	-	-	183,248,116.67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 处理项目	83,127,241.51	-	-	83,127,241.51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 理项目	75,784,292.34	-	-	75,784,292.34
土地使用权	3,726,477.00	-	-	3,726,477.00
软件	5,200.00	-	-	5,200.00
专利权	-	27,784.90	-	27,784.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341,495.63	13,166,050.54	-	95,507,546.17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 理项目一期	33,595,488.06	7,329,924.72	-	40,925,412.78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 处理项目	29,773,367.30	2,858,243.28	-	32,631,610.58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 理项目	17,764,704.01	2,842,352.63	-	20,607,056.64
土地使用权	1,204,513.10	134,504.76	-	1,339,017.86
软件	3,423.16	519.95	-	3,943.11
专利权	-	505.20	-	505.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 理项目一期	-	-	-	-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 处理项目	-	-	-	-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	-	-	-	-

理项目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 549, 831. 89			250, 411, 566. 25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149, 652, 628. 61			142, 322, 703. 89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	53, 353, 874. 21			50, 495, 630. 93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理项目	58, 019, 588. 33			55, 177, 235. 70
土地使用权	2, 521, 963. 90			2, 387, 459. 14
软件	1, 776. 84			1, 256. 89
专利权	—			27, 279. 7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 891, 327. 52	—	—	345, 891, 327. 52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183, 248, 116. 67			183, 248, 116. 67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	83, 127, 241. 51			83, 127, 241. 51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理项目	75, 784, 292. 34			75, 784, 292. 34
土地使用权	3, 726, 477. 00			3, 726, 477. 00
软件	5, 200. 00			5, 200. 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 175, 950. 33	13, 165, 545. 30	—	82, 341, 495. 63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理项目	26, 265, 563. 39	7, 329, 924. 67	—	33, 595, 488. 06

理项目一期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	26,915,124.04	2,858,243.26		29,773,367.30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理项目	14,922,351.37	2,842,352.64		17,764,704.01
土地使用权	1,070,008.34	134,504.76		1,204,513.10
软件	2,903.19	519.97		3,423.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理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6,715,377.19			263,549,831.89
特许经营权-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156,982,553.28			149,652,628.61
特许经营权-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	56,212,117.47			53,353,874.21
特许经营权-金山污水处理项目	60,861,940.97			58,019,588.33
土地使用权	2,656,468.66			2,521,963.90
软件	2,296.81			1,776.8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BOT项目特许经营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BOT项目有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和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TOT项目为金山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构建BOT项目和TOT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土建施工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等支出计入无

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和 2009 年获取的大学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地所有权，软件为 2009 年 10 月购入的金蝶财务软件，专利权为 2016 年 9 月购入的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生物膜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13,999.90 元和 3,611,999.8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 和 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12. 31
金山厂区翻新修缮费	4,213,999.90	–	602,000.04	–	3,611,999.86

（续）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12. 31
金山厂区翻新修缮费	4,815,999.94	–	602,000.04	–	4,213,999.90
绿化费	134,479.70	–	134,479.70	–	0.00
合计	4,950,479.64	–	736,479.74	–	4,213,999.9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725, 573. 60	181, 393. 40	562, 399. 44	140, 599. 86
可抵扣亏损	768, 352. 61	192, 088. 15	11, 672, 070. 79	2, 918, 017. 70
递延收益	10, 364, 660. 16	2, 591, 165. 04		
合计	11, 858, 586. 37	2, 964, 646. 59	12, 234, 470. 23	3, 058, 617. 5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预计负债	4, 243, 827. 15	1, 060, 956. 79	4, 025, 860. 27	1, 006, 465. 06
合计	4, 243, 827. 15	1, 060, 956. 79	4, 025, 860. 27	1, 006, 465. 06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付工程款	-	3, 036, 039. 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15 年末余额为 3, 036, 039. 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 61%，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结转在建工程。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守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2, 399. 44	163, 174. 16	—	—	725, 573. 60
合 计	562, 399. 44	163, 174. 16	—	—	725, 573. 60

(续)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9, 260. 00	83, 139. 44	—	—	562, 399. 44
合 计	479, 260. 00	83, 139. 44	—	—	562, 399. 4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 000, 000. 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 1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4, 000, 000. 00

2015 年 7 月，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由福建东

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2 个月，报告期内该款项已归还。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8,231.44	81.18%	8,191,383.72	90.79%
1-2 年	6,476.82	0.21%	111,179.21	1.23%
2-3 年	50,091.20	1.65%	2,834.65	0.03%
3 年以上	515,737.00	16.96%	716,741.90	7.94%
合计	3,040,536.46	100.00%	9,022,139.4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22,139.48 元和 3,040,536.4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3% 和 0.7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支付了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连坂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款 638.16 万元；（2）公司支付了保税区东源 262,092.91 元机器设备款。

2、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比(%)
福州胜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污泥处理处置费	1,895,851.33	1 年以内	62.35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500,000.00	3 年以上	16.44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12. 31	账龄	占比(%)
公司					
福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2, 977. 91	1 年以内	9. 96
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9, 261. 95	1 年以内	3. 59
福州北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 077. 67	1 年以内	2. 11
合计	-	-	2, 872, 168. 86	-	94. 46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账龄	占比(%)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 381, 645. 00	1 年以内	70. 73
厦门关尔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4, 403. 59	1-2 年	7. 14
		材料款	206, 596. 41	1 年以内	2. 29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7, 000. 00	1 年以内	7. 06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 000. 00	3 年以上	5. 54
福建省兴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 000. 00	1 年以内	3. 33
合计	-		8, 669, 645. 00	-	96. 0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89, 664. 85	1, 435, 036. 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1, 389, 664. 85	1, 435, 036. 5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 435, 036. 55 元和 1, 389, 664. 85 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较小。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 243. 23	449, 115. 11
营业税	-	13, 479. 00
企业所得税	2, 090, 626. 13	2, 312, 655. 24
个人所得税	30, 560. 12	11, 20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12. 16	27, 391. 08
房产税	5, 054. 76	7, 410. 46
教育费附加	6, 412. 16	23, 129. 70
土地使用税	13, 261. 73	13, 261. 73
印花税	58, 531. 35	97, 124. 2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777. 89	2, 042. 60
合 计	2, 339, 879. 53	2, 956, 812. 7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 956, 812. 71 元、2, 339, 879. 5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 83%、0. 6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6, 933. 18 元，减少了 20. 86%，主要是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清 2016 年末增值税及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 040, 000. 00	99. 98%	51, 649, 927. 94	40. 51%
1-2 年	-	-	1, 250, 000. 00	0. 98%
2-3 年	-	-	8, 620, 000. 00	6. 76%
3 年以上	10, 175. 00	0. 02%	65, 986, 802. 00	51. 75%
合计	47, 050, 175. 00	100. 00%	127, 506, 729. 94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7, 506, 729. 94 元和 47, 050, 175. 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 70% 和 12. 24%。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0,456,554.94 元，减少了 63.10%，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增资 5,94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增资 5,060 万元，偿还关联方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等大额资金拆借款并支付予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9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胡尧光	关联方	往来款	33,640,000.00	1 年以内	71.50%
陈学松	关联方	往来款	9,860,000.00	1 年以内	20.96%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	7.44%
福州建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9%
福州同溢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	3 年及以上	0.01%
合计	-	-	47,045,000.00	-	99.99%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胡尧光	关联方	往来款	63,387,527.00	3 年以上	77.45%
			35,365,000.00	1 年以内	
陈学松	关联方	往来款	7,960,000.00	1 年以内	11.36%
			6,020,000.00	2-3 年	
			500,000.00	3 年以上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100,000.00	1 年以内	4.00%
林爱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00,000.00	2-3 年	2.82%
			1,000,000.00	1-2 年	
王振彪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0	3 年以上	1.25%
合计	--		123,532,527.00	-	96.88%

3、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3,500,000.00

（七）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41,500,000.00	1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227,000,000.00	116,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500,000.00 元、227,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59.07%。

2010 年 2 月，公司的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借款 11,800 万元，用于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 和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 一期的项目建设，由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金山污水处理厂和连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将评估价值 3,868.44 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王振彪、刘坚滨、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5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余 7,800 万元未归还。

2015 年 11 月，公司的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借款 19,700 万元，用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建设，由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将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

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同时由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3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余 16,000 万元未归还。

2008 年 8 月，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借款 1,600 万元，用于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由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将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将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二期用地)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陈学松、林玲、王振彪、刘坚滨及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余 350 万元未归还。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陆续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长期借款 12,500.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创源同方及澳星同方特许经营权、截至特许经营期满的污水处理费及运营资产的质押情况和偿债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债务人	合同号	权利受限情况	主合同	债权人	贷款本金(万元)	期限	利息率	还本付息安排
1	澳星同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澳星同方	2008年侯抵字第004号	抵押	2003年侯中长贷字第0188号及FJ1182011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2,000	2003/12/30至2014/12/21	注1	注2
2	澳星同方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		2003年侯质字第0188号	质押						
3	创源同方设备(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管道沟槽、输电线路等)	创源同方	2010年SME福一人抵字001号	抵押	2010年SME福一人固借字001号及2010年SME福一人固借补字001号、2010年SME福一人固借补字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1,800	2010/02/01至2024/12/20	注3	注4
4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一期机器设备		FJ1182013104	抵押						
5	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5万立方米和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20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2010年SME福一人质字001号	质押						
6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FJ118201594	质押						
7	创源同方应收账款		FJ118201579	质押						
8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创源同方	FJ118201594	质押	FJ118201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19,700	2015/11/17至2027/12/20	注5	注6
9	创源同方应收账款		FJ118201579	质押						
10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3万吨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澳星同方	2008年侯字第007号	质押	2008年侯中长借字第003号及2009年侯中长借字第0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1,600	2008/08/28至2017/12/21	注7	注8
11	澳星同方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二期用地)		FJ118201217	抵押						

注 1：借款利率为年率 5.76%。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年，按当时贷款人适用的对应档次的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的利率。

注 2：借款人每季支付利息一次，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付息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个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序号	年度	年合计利息 (元)
1	2004	617, 654. 10
2	2005	794, 028. 85
3	2006	1, 104, 482. 62
4	2007	1, 155, 298. 81
5	2008	1, 030, 406. 93
6	2009	755, 950. 98
序号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 (元)
1	2010. 3. 20	139, 441. 50
2	2010. 6. 20	142, 540. 20
3	2010. 9. 20	142, 540. 20
4	2010. 12. 20	140, 990. 85
5	2011. 3. 20	111, 180. 15
6	2011. 6. 20	121, 958. 67
7	2011. 9. 20	125, 978. 66
8	2011. 12. 20	120, 642. 67
9	2012. 3. 20	90, 495. 08
10	2012. 6. 20	87, 495. 25
11	2012. 9. 20	88, 101. 50
12	2012. 12. 20	83, 912. 63
13	2013. 3. 20	58, 185. 00
14	2013. 6. 20	56, 967. 06
15	2013. 9. 20	56, 744. 84
16	2013. 12. 20	53, 398. 87
17	2014. 3. 20	22, 761. 25
18	2014. 6. 20	23, 267. 06
19	2014. 9. 20	23, 267. 06
20	2014. 12. 20	20, 870. 85
合计		7, 168, 561. 64

借款人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借款：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第 1 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2 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3 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4 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5 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6 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7 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8 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9 期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10 期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0

后通过补充协议 (FJ118201152) 将还款计划的内容变更为: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第 1 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2 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3 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4 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5 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6 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0
第 7 期	2011 年 12 月 10 日	100	第 8 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0
第 9 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100	第 10 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00
第 11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0	第 12 期	2013 年 12 月 21 日	100
第 13 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00	第 14 期	2014 年 12 月 21 日	100

注 3: 浮动利率, 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 (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 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注 4: 借款人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1 日为付息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付息情况如下:

序号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元)
1	2010.3.21	183,773.70
2	2010.6.21	667,104.90
3	2010.9.21	941,483.40
4	2010.12.21	1,496,628.26
5	2011.3.21	1,819,040.61
6	2011.6.21	1,973,399.99
7	2011.9.21	1,948,099.99
8	2011.12.21	1,926,650.01
9	2012.3.21	1,957,475.00
10	2012.6.21	2,053,508.32
11	2012.9.21	2,017,866.66
12	2012.12.21	1,994,366.66
13	2013.3.21	1,880,694.44
14	2013.6.21	1,840,822.92
15	2013.9.21	1,799,430.56
16	2013.12.21	1,778,961.80
17	2014.3.21	1,719,375.00
18	2014.6.21	1,756,946.54
19	2014.9.21	1,698,997.23
20	2014.12.21	1,679,256.24
21	2015.3.21	1,563,372.22
22	2015.6.21	1,540,233.33
23	2015.9.21	1,463,358.33
24	2015.12.21	1,445,762.50

25	2016. 3. 21	1, 248, 866. 66
26	2016. 6. 21	1, 101, 275. 00
27	2016. 9. 21	1, 039, 344. 45
28	2016. 12. 21	1, 028, 047. 22
29	2017. 3. 21	955, 500. 00
合计		44, 519, 641. 94

借款人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借款: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第1期	2010年6月20日	50	第2期	2010年12月20日	50
第3期	2011年6月20日	150	第4期	2011年12月20日	150
第5期	2012年6月20日	200	第6期	2012年12月20日	200
第7期	2013年6月20日	250	第8期	2013年12月20日	250
第9期	2014年6月20日	350	第10期	2014年12月20日	350
第11期	2015年6月20日	500	第12期	2015年12月20日	500
第13期	2016年6月20日	500	第14期	2016年12月20日	500
第15期	2017年6月20日	500	第16期	2017年12月20日	500
第17期	2018年6月20日	500	第18期	2018年12月20日	500
第19期	2019年6月20日	500	第20期	2019年12月20日	500
第21期	2020年6月20日	500	第22期	2020年12月20日	500
第23期	2021年6月20日	500	第24期	2021年12月20日	500
第25期	2022年6月20日	500	第26期	2022年12月20日	500
第27期	2023年6月20日	500	第28期	2023年12月20日	500
第29期	2024年6月20日	400	第30期	2024年12月20日	400

注5: 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

注6: 借款人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21日为付息日。

截至2017年3月付息情况如下:

序号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元)
1	2015. 12. 21	57, 643. 06
2	2016. 3. 21	761, 936. 39
3	2016. 6. 21	1, 233, 411. 67
4	2016. 9. 21	1, 714, 020. 00
5	2016. 12. 21	1, 958, 965. 57
6	2017. 3. 21	2, 156, 000. 00
合计		7, 881, 976. 69

借款人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借款: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第1期	2017年6月20日	50	第2期	2017年12月20日	50

第3期	2018年6月20日	250	第4期	2018年12月20日	250
第5期	2019年6月20日	500	第6期	2019年12月20日	500
第7期	2020年6月20日	750	第8期	2020年12月20日	750
第9期	2021年6月20日	750	第10期	2021年12月20日	750
第11期	2022年6月20日	800	第12期	2022年12月20日	800
第13期	2023年6月20日	1000	第14期	2023年12月20日	1000
第15期	2024年6月20日	1250	第16期	2024年12月20日	1250
第17期	2025年6月20日	1500	第18期	2025年12月20日	1500
第19期	2026年6月20日	1500	第20期	2026年12月20日	1500
第21期	2027年6月20日	1500	第22期	2027年12月20日	1500

注7：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注8：借款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截至2017年3月付息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年合计利息（元）
1	2008	400,200.00
2	2009	522,054.32
序号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元）
1	2010.3.21	230,175.00
2	2010.6.21	235,290.00
3	2010.9.21	235,290.00
4	2010.12.21	232,732.50
5	2011.3.21	230,175.00
6	2011.6.21	235,290.00
7	2011.9.21	246,760.00
8	2011.12.21	276,222.92
9	2012.3.21	276,222.92
10	2012.6.21	278,964.58
11	2012.9.21	265,159.03
12	2012.12.21	239,075.00
13	2013.3.21	229,068.06
14	2013.6.21	225,884.03
15	2013.9.21	217,241.67
16	2013.12.21	206,961.81
17	2014.3.21	204,596.53
18	2014.6.21	200,775.69
19	2014.9.21	192,315.28
20	2014.12.21	181,944.44
21	2015.3.21	171,846.53
22	2015.6.21	167,388.89
23	2015.9.21	142,613.89

24	2015. 12. 21	104, 144. 44
25	2016. 3. 21	91, 126. 39
26	2016. 6. 21	85, 547. 22
27	2016. 9. 21	71, 333. 33
28	2016. 12. 21	55, 737. 50
29	2017. 3. 21	42, 875. 00
合计		6, 495, 011. 97

借款人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借款: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第1期	2009年3月21日	50	第2期	2009年6月21日	50
第3期	2009年9月21日	50	第4期	2009年12月21日	50
第5期	2010年3月21日	65	第6期	2010年6月21日	65
第7期	2010年9月21日	65	第8期	2010年12月21日	65
第9期	2011年3月21日	65	第10期	2011年6月21日	65
第11期	2011年9月21日	65	第12期	2011年12月21日	65
第13期	2012年3月21日	65	第14期	2012年6月21日	65
第15期	2012年9月21日	65	第16期	2012年12月21日	65
第17期	2013年3月21日	65	第18期	2013年6月21日	65
第19期	2013年9月21日	65	第20期	2013年12月21日	65
第21期	2014年3月21日	90	第22期	2014年6月21日	90
第23期	2014年9月21日	90	第24期	2014年12月21日	90

后通过补充协议(2009年侯中长借字第007号)将还款计划的内容变更为: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第1期	2009年3月21日	50	第2期	2012年3月21日	50
第3期	2012年6月21日	50	第4期	2012年9月21日	50
第5期	2013年3月21日	50	第6期	2013年6月21日	50
第7期	2013年9月21日	50	第8期	2014年3月21日	50
第9期	2014年6月21日	50	第10期	2014年9月21日	50
第11期	2014年12月21日	50	第12期	2015年3月21日	50
第13期	2015年6月21日	100	第14期	2015年9月21日	100
第15期	2015年12月21日	100	第16期	2016年3月21日	50
第17期	2016年6月21日	100	第18期	2016年9月21日	100
第19期	2016年12月21日	100	第20期	2017年3月21日	100
第21期	2017年6月21日	100	第22期	2017年9月21日	100
第23期	2013年12月21日	50			

从约定还款计划看,前期公司主要承担利息支出和小额本金,在贷款期逐步到期时,需要偿还的贷款本金逐步增加。申报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40,155.62	15,486,630.04

公司管理层判断，随着未来城镇化发展，公司运营的 3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单价和数量会持续保持增势，公司能够保证充足的现金来保证还本付息，利用财务杠杆是污水处理行业的普遍做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学城 BOT 污水处理项目	15,440,948.79	18,365,475.55
连坂一期 BOT 污水处理项目	27,593,403.63	27,964,798.12
金山厂 TOT 污水处理项目	34,477,640.33	34,862,603.61
合 计	77,511,992.75	81,192,877.28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1,192,877.28 元、77,511,992.7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4%、20.17%。公司根据机器设备的更新率，按每年更新 BOT 或 TOT 项目初始投资机器设备总额的 5%或 7%预计至经营期限结束前发生的设备维护更新费用。

公司获取了三个污水处理厂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协议均有明确规定：创源同方和澳星同方两个项目公司有义务在运营期满时，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该污水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机器设备在使用期限内需要持续性的保养、维修和更新。随着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机器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预计在 2034 年和 2036 年特许经营权届满时，目前使用的相关机器设备已经被完全代替。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 BOT 和 TOT 协议，公司应该在特许经营权期末，移交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与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因此，公司根据运营期间的维修费的发生情况并对未来预计支出情况进行估计。

公司计算 BOT 项目的预计负债总额=机器设备的初始投入 $\times 5\% \div 12 \times$ 特许经营权的总月份。

公司计算 TOT 项目的预计负债总额=机器设备的初始投入 $\times 7\% \div 12 \times$ 特许经营权的总月份。

项目	机器设备 初始投入(元)	计提 比例	共需计提预 计负债月份	预计负债总额 (元)	特许经营权期间
大学厂 BOT 项目	16,288,044.03	5%	349	23,685,530.69	2005 年 8 月~2034 年 9 月
金山厂 TOT 项目	19,252,764.59	7%	320	35,938,493.90	2009 年 10 月~2036 年 6 月
连坂厂 BOT 项目	26,016,438.61	5%	300	32,520,548.26	2011 年 6 月~2036 年 6 月
合计	61,557,247.23			92,144,572.86	

说明：金山厂是 TOT 项目，因此，预计负债比例高于其他 BOT 项目的资产。

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机器设备的更新率，较为合理的采用每年更新 5%-7% 不等的标准，预计将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流出，并将该预计负债与建造基础设施的工程价款、设备采购价款等作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原值，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摊销。

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产生的设备更新费用冲减预计负债，而不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连坂污水厂污泥处理工艺升级 土建和设备补偿费	10,364,660.16	-
合计	10,364,660.16	-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拨付的连坂污水厂污泥处理工艺升级土建和设备补偿费 15,188,693.00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4,824,032.84 元，确认递延收益 10,364,660.16 元。

九、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5,72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066,013.37	-6,769,84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933,986.63	8,950,158.41
少数股东权益	1,452,585.09	1,378,718.37
股东权益合计	115,386,571.72	10,328,876.78

(二)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胡尧光	8,500,000.00	85.00	36,500,000.00	-	45,000,000.00	75.00
陈学松	1,500,000.00	15.00	7,500,000.00	-	9,000,000.00	15.00
帆创投资	-	-	6,000,000.00	-	6,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胡尧光	8,500,000.00	85.00	-	-	8,500,000.00	85.00
陈学松	1,500,000.00	15.00	-	-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股东胡尧光将所持有10%股权转让给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业经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CPA广拓验资(2016)0005-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CPA广拓验资(2016)0016-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 01. 01	-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增加	5,720,000.00	-	5,720,000.00
本期减少	-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 12. 31	5,720,000.00	-	5,720,000.00
本期增加	60,000,000.00	-	60,000,000.00
本期减少	5,720,000.00	-	5,720,000.00
2016. 12. 31	60,000,000.00	-	60,000,000.00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股本溢价 3,24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CPA 广拓验资 (2016) 0005-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2 万元，股本溢价 2,76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CPA 广拓验资 (2016) 0016-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769,841.59	-6,336,5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余额	-6,769,841.59	-6,336,569.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828.22	-433,27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本期期末余额	-6,066,013.37	-6,769,841.59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胡尧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5%、间接持股 9%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学松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
帆创投资	公司股东	10%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振彪	公司董事	-
胡荣凯	公司董事	-
胡秀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
黄应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	-
黄忠亮	公司监事	-
毛剑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胡玉珠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配偶	-
林玲	董事陈学松之配偶	-
刘坚滨	董事王振彪之配偶	-
胡秀英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女	
徐宇星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女婿	-
胡荣翔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子	-
叶丽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	-
林佳	董事胡荣凯之配偶	-
陈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秀兰之配偶	-

(5) 其他关联法人

①福建东源

福建东源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11325998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注册资本为 554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在福州市国货路东段北侧象园村规划范围内建造、出售、出租“东泰花园”；在西二环南路东、市百货公司仓库、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联美都市公寓”房地产项目；在鼓楼区道山路南侧、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乌山丽景”商品房；在鼓楼区白水塘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开发“五凤山名居”商品房（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福建东源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源房地产（澳门）持有 55.94%、中海兴持有 24.06%、澳翔旅游持有 20%的股权。福建东源现任董事为胡荣翔（董事长）、胡秀英（副董事长）和郝林，监事为刘英，总经理由胡荣翔兼任、副总经理由胡秀英兼任。

②福建东昇建筑

福建东昇建筑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26017315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扬新城 4 号楼 11 层 A、B、C 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胡应斌，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一、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外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三、建筑防水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四、土石方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东昇建筑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胡应斌、胡秀云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胡应斌，监事为胡秀云，总经理由林力航兼任。

③凤翔集团

凤翔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9191908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1508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39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房地产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电子科技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建材、环保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及配饰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翔集团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福建东源持有 55.46%、胡荣翔持有 44.54% 的股权，现任董事为胡荣翔（董事长）、胡秀英和郝林，监事为胡玮，总经理由胡秀英兼任。

④保税区东源

保税区东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72971355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19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胡秀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区内进出口贸易代理，设备维修检测（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税区东源报告期内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秀兰投资的企业，胡秀英、胡秀兰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胡秀英，监事为胡秀兰，总经理由胡荣翔兼任。

⑤东源房地产（澳门）

2016 年 6 月 8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冯健埠出具的经公证的《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之法律状况》显示：东源房地产（澳门）系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的公司，

注册编号为 16088 (S0) , 公司资本为 MOP\$100,000.00。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生意,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为胡尧光先生, 仅一人签名可代表公司。

东源房地产（澳门）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尧光持有 80%、胡荣凯持有 20%的股权。

⑥澳翔旅游

澳翔旅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 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5550704084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绿洲家园 B 区 A08, 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 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40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为“景区、景点的开发; 对旅游业、农业、酒店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开发; 房屋及场地的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翔旅游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凤翔集团持有 92.27%、胡荣翔持有 7.73%的股权, 现任执行董事为胡荣翔, 监事为胡秀英, 总经理由胡荣翔兼任。

⑦中海兴

中海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 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99047370R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 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房地产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电子科技业、文化产业、广告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 对环保、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运用; 商务会议、展览的服务与策划;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兴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凤翔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中海兴系凤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现任执行董事为胡荣翔, 监事为郝林, 总经理由胡荣翔兼任。

⑧闽吉工贸

闽吉工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9193571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 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叶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39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机械设备、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鞋帽、办公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地点另设）；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设备检修、维护；金银首饰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闽吉工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叶丽控制的企业，叶丽持有 100% 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叶丽，监事为胡秀英，总经理由叶丽兼任。

⑨狮子座置业

狮子座置业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7742778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17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薛清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狮子座置业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子胡荣翔、儿媳叶丽共同控制的企业，胡荣翔持有 50%、叶丽持有 50% 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薛清娇，监事为胡秀英，总经理由薛清娇兼任。

⑩凤翔物业

凤翔物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68306169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江厝路 398 号五凤山名居 1# 楼 1 层 06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唐翠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翔物业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子胡荣翔控制的企业，胡荣翔持有 95%、胡秀英持有 5%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唐翠霞，监事为胡玮，总经理为陈长青。

①绽放原野

绽放原野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31573927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 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植物及花卉的种植（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绽放原野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叶丽投资的企业，叶丽持有 50%、黄伟杰持有 50%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黄伟杰，监事为叶丽，总经理由叶伟兼任。

②兴合欣

兴合欣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77427686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18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胡时忠，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五金工具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合欣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叶丽控制的企业，叶丽持有 90%、胡秀英持有 10%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胡时忠，监事为叶丽，总经理为胡秀英。

③众诚文化

众诚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58957557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 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叶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书发行方案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对文化产业的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诚文化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叶丽控制的企业，叶丽持有 80%、胡秀兰持有 20%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叶丽，监事为胡秀兰，总经理为胡秀英。

④翔宇创智

翔宇创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4EX14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11 层 A 写字间，法定代表人为叶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内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施工；通讯器材、网络设备、电子数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宇创智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控制的企业，凤翔集团持有 51%、叶丽持有 49%的股权，现任董事为叶丽（董事长）、胡秀英和叶伟，监事为徐宇星，总经理由胡秀英兼任。

⑤新华康

新华康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MA345HFX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324）国道西侧 2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叶伟，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座

椅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康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女胡秀英控制的企业,胡秀英持有 60%、叶伟持有 40%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叶伟,监事为林可敬,总经理由叶伟兼任。

⑩孚邦环保

孚邦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56335289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闽侯县荆溪镇荆溪村徐家村 166-1 号 2#厂房(闽侯县白沙腾达工艺厂)整座,法定代表人为徐宇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水性涂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生物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孚邦环保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之儿媳叶丽、女婿徐宇星共同控制的企业,叶丽持有 40%、徐宇星持有 30%、胡时忠持有 15%、陈维萍持有 10%、颜勇持有 5%的股权,现任执行董事为徐宇星,监事为陈维萍,总经理由徐宇星兼任。

⑪凤翔首邑

凤翔首邑酒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M0000J2K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荆溪东大道旁,法定代表人为胡秀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温泉旅游度假;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温泉饮食、公共浴室;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提供健身、美容、美发、保健、桑拿及推拿服务;为游客提供酒吧、茶艺、棋牌、KTV、足浴、高尔夫练习场服务;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烟、酒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影视拍摄外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翔首邑酒店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控制的企业，澳翔旅游持有 100%的股权，凤翔首邑酒店系澳翔旅游的全资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为胡秀英，监事为郝林，总经理为林昇。

⑧上源生物

上源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XP6AH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15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基因技术、转基因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基因、分子生物、生化产品、基因工程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生物制品、生物仪器、制药工业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的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生物和基因技术项目的引进、开发；生命科学技术研发、生物和基因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源生物系实际控制人胡尧光控制的企业，凤翔集团持有 51%的股权，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胡荣翔，董事为胡秀兰、薛毅、林勇、柯翎，总经理为薛毅。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租赁。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8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6,816.36	982,936.73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租赁费
1	公司	福建东源	房产	市场定价	526,322.87	988,440.00
2	福建东昇建筑	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47,238.08	8,000.00

公司的承租和转租行为均由管理层进行决定, 转租给关联方的定价与公司支付的市场化租金和税费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各期由于关联租赁对公司的利润影响非常小, 符合转租的经济业务实质, 不存在公司通过租赁业务给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收入、支出和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福建东源	526,322.87	988,440.00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445,055.88	868,918.62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度承担的租赁税费	2015 年度承担的租赁税费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9,369.54	55,352.64

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41,897.45	64,168.70

公司承租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后, 为便于管控污水处理厂, 将主要办公地点搬迁到相关的污水处理厂, 由于与政府部门租赁合同无法及时终止, 为避免

租金损失和浪费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公司参照原价转租给有客观需求的关联方公司使用，间接避免公司不必要的管理费用增加。

综上，关联租赁有必要性，该房产的租期已于 2016 年到期，公司计划将停止租赁，预计在 2017 年不再出现该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方	备注
1	创源同方	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300	300	2015/03/26 至 2016/12/31	注 1	履行完毕
2	创源同方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800	11,800	2010/02/01 至 2024/12/20	注 2	正在履行
3	创源同方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9,700	19,700	2015/11/17 至 2027/12/20	注 3	正在履行
4	澳星同方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1,600	1,600	2008/08/28 至 2017/12/21	注 4	正在履行
5	澳星同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400	2014/08/06 至 2015/08/05	注 5	履行完毕
6	澳星同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400	2015/08/06 至 2016/08/05	注 6	履行完毕

注 1：创源同方提供保证金作为还（付）款担保（函 TJ2015008-DB1）；保证人为澳星同方（函 TJ2015008-DB2）、胡尧光（函 TJ2015008-DB3）、胡玉珠（函 TJ2015008-DB4）。

注 2：抵押物为创源同方设备（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管道沟槽、输电线路等）（2010 年 SME 福一人抵字 001 号）、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一期机器设备（FJ1182013104）；质押物为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立方米和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2010 年 SME 福一人质字 001 号）、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FJ118201594）、创源同方应收账款（FJ118201579）；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1 号）、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2 号）、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王振彪和刘坚滨（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3 号）、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2010 年 SME 福一人保字 004 号）。

注 3：质押物为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BOT（含金山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特许经营权（FJ118201594）、创源同方应收账款（FJ118201579）；保证人为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FJ118201580）、澳星同方（FJ118201583）、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581）、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FJ118201582）、胡尧光、胡玉珠、陈学松、林玲（FJ118201584）。

注 4：质押物为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 万吨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2008 年侯质字第 007 号）；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二期用地）（FJ118201217）；保证人为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2008 年侯保字第 005 号）、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08 年侯保字第 006 号）。

注 5：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463）、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FJ118201464）。

注 6：保证人为福建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FJ118201548）、胡尧光、胡玉珠、胡秀英、徐宇星、林玲、陈学松、王振彪、刘坚滨（FJ118201549）。

（2）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 900 万元收购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胡尧光、胡秀英、林玲持有的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振彪	3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学松	280,000.00	–	–	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尧光	–	115,197.00	–	115,197.00
其他应收款	胡秀英	–	60,630.00	–	60,630.00
其他应收款	林玲	–	60,630.00	–	60,630.00
其他应收款	胡荣凯	–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东源	–	494,220.00	224,640.00	269,580.00
其他应收款	帆创投资	–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610,000.00	770,677.00	254,640.00	1,126,037.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振彪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学松	280,000.00	–	28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胡尧光	115,197.00	–	115,197.00	–
其他应收款	胡秀英	60,630.00	–	60,630.00	–
其他应收款	林玲	60,630.00	–	60,630.00	–
其他应收款	胡荣凯	30,000.00	80,000.00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东源	269,580.00	179,720.00	449,300.00	–
其他应收款	帆创投资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126,037.00	259,720.00	1,385,757.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元)				占用原因
	2014.12.31	2015.12.31	2016.5.31	2016.11.31	
王振彪	330,000.00	300,000.00	-	-	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陈学松	280,000.00	280,000.00	-	-	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胡尧光	-	115,197.00	-	-	公司因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临时垫款
胡秀英	-	60,630.00	-	-	公司因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临时垫款
林玲	-	60,630.00	-	-	公司因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临时垫款
胡荣凯	-	30,000.00	-	-	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帆创投资	-	10,000.00	-	-	临时需要向公司借款
合计	610,000.00	856,457.00	-	-	

截止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期末累计余额
王振彪	330,000.00	2015.2.15			备用金	30,000.00	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2016.5.20			还借款	300,000.00	转账	-
陈学松	280,000.00	2016.5.20			还借款	280,000.00	银行转账	-
胡尧光		2015.7.31	115,197.00	现金	代交税费			115,197.00
	115,197.00	2016.1.4			代交税费	115,197.00	银行转账	-
胡秀英		2015.7.31	60,630.00	现金	代交税费			60,630.00
	60,630.00	2016.1.4			代交税费	60,630.00	银行转账	-
林玲		2015.7.31	60,630.00	现金	代交税费			60,63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期末累计余额
	60,630.00	2016.1.4			代交税费	60,630.00	转账	-
胡荣凯		2015.1.29	20,000.00	现金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2015.3.11	10,000.00	现金	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2016.3.14	50,000.00	现金	备用金			80,000.00
	80,000.00	2016.3.21	30,000.00	现金	备用金			110,000.00
	110,000.00	2016.5.18			备用金	110,000.00	转账	-
帆创投资		2015.12.16	1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0	2016.5.18			往来款	10,000.00	转账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付账款	保税区东源	262,092.91			262,092.91
应付账款	东昇建筑	3,805,159.00		3,805,159.00	
其他应付款	王振彪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尧光	63,487,527.00	35,365,000.00	100,000.00	98,752,527.00
其他应付款	陈学松	6,520,000.00	8,460,000.00	500,000.00	14,4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秀英	1,690,000.00	2,200,000.00	2,400,000.00	1,4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税区东源		20,606,100.00	20,606,1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闽吉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东源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秀兰		1,510,000.00	51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玲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凤翔集团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77,614,778.91	78,241,100.00	31,921,259.00	123,934,619.91

2016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应付账款	保税区东源	262, 092. 91		262, 092. 91	-
其他应付款	王振彪	1, 600, 000. 00		1, 60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胡尧光	98, 752, 527. 00	43, 810, 000. 00	108, 922, 527. 00	33, 64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陈学松	14, 480, 000. 00	11, 435, 000. 00	16, 055, 000. 00	9, 86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胡秀英	1, 490, 000. 00		1, 49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闽吉工贸有限公司	-	9, 300, 000. 00	9, 30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东源	250, 000. 00		25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胡秀兰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林玲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凤翔集团	5, 100, 000. 00		5, 100, 000. 00	-
其他应付款	帆创投资	-	3, 500, 000. 00	-	3, 500, 000. 00
合计		123, 934, 619. 91	68, 045, 000. 00	144, 979, 619. 91	47, 000, 000. 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47, 000, 000. 00 元。

公司申报期内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拆入事项，导致这一情况有两个原因：

1) 资本性需求：公司业务是 BOT 和 TOT 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前期投入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依赖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现金回收，不能够覆盖后续经营期间连续增加的长期资产投入，导致需要关联方股东提供持续性资金支持，因此，造成公司在申报期各期末大量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同时，由于连坂厂二期工程项目在短期内仍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预计在 2017 年仍旧需要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周转。

2) 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每月与政府部门申请结算污水处理费过程中，需要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业务单据，层层审批，经营资金流入受到政府预算拨款

进度和结算时间等多个因素影响。经营过程中，每月的电费、员工工资、水处理剂等需要及时支付现金，导致需要股东临时提供资金用于周转。

公司在 2015 年报告期末，体现有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将资金借给公司后，临时有资金需求，就直接从公司借用款项，导致出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实际上，如果规范资金拆借业务的方式后，最终结果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在申报期末，在股东现金大额增资后，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往来后，仍旧体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总额为 47,000,000.0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70,938.60	15,486,630.04

综上，公司在短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但由于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短期还款的压力，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6）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3)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4)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审议，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担保	7,800 万元	15 年	-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担保	16,000 元	13 年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后，每三年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调价一次。由于调价行为涵盖了对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的调整，该事项预计会导致个别年度的收入、毛利率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关键财务指标比较未收到调价收入的年度有大幅增加。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连坂二期工程目前已经开始试运行，公司计划在 2017 年经主管部门验收后转入正式商业运营。验收完成后，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向主管部门申请调整自 2014 年 7 月至今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申请理由是连坂二期投产后，运营成本大幅提升、人员工资提升、连坂二期投产后出水水质提升、扩建的 AAO 水泥加盖等因素，预计能够获得审批。

按照申请调价后结果测算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14 年 7-12 月	61.82	7.36	69.18
2015 年	123.64	14.71	138.35
2016 年	182.23	21.68	203.91

2017年	2,161.78	257.25	2,419.03
合计	2,529.47	301.00	2,830.47

说明 1：该数据为公司基于目前情况的测算数据，仅用于申请调价，可能和实际审批的调价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亦非盈利预测。

说明 2：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的调价基于人员薪酬上涨，因此，调价幅度较小。

说明 3：2017 年的调价基于出水水质提升和人员薪酬上涨，因此，调价幅度较大。

说明 4：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地区运营的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其四期项目由于采用膜处理工艺且出水水质标准较高，目前执行单价为 1.90 元/m³。

公司预期 2017 年下半年可能收到调价收入，该事项将对 2017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销售利润率等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为量化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FZ0043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65,696,968.80 元，负债总额为 45,851,519.28 元，净资产为 119,845,449.52 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6,869,968.80 元，负债总额为 45,851,519.28 元，净资产价值为 161,018,449.52 元，净资产增值 41,173,000.00 元，增值率为 34.3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689364698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松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

2、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3144594E
法定代表人	陈学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花卉、盆景、苗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污泥处置、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0% 王振彪：10%

子公司澳星同方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胡尧光先生一直以间接或直接持股方式控制该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整合实际控制人胡尧光先生控制的污水处理类的业务资源。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澳星同方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并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5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福建凤翔集团持有的澳星同方 5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转；同意公司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胡尧光持有的澳星同方 19.00%的股权（实缴出资 19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玲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同意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胡秀英持有的澳星同方 10.00% 的股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以澳星同方的原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作为作价依据。该股权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合并期间内，澳星同方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占总体污水处理费收入的 30% 以内，澳星同方在合并时点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30%，因此，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澳星同方在合并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后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澳星同方的合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自报告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将澳星同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澳星同方均实现盈利，本次合并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都将会增长。

（二）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348,401.45	16,078,677.38
非流动资产	418,676,618.27	290,772,500.19
资产合计	449,025,019.72	306,851,177.57
流动负债	13,923,602.18	27,124,304.99
非流动负债	299,435,704.12	175,911,054.11
负债合计	313,359,306.30	203,035,359.10
净资产	135,665,713.42	103,815,818.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425,641.02	30,533,404.28
净利润	549,894.95	-3,250,550.60
综合收益总额	549,894.95	-3,250,5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70,271.94	33,963,894.44

2、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1,350.61	7,643,042.58
非流动资产	58,784,016.95	55,985,283.58
资产合计	62,005,367.56	63,628,326.16

流动负债	31, 595, 798. 82	28, 060, 429. 02
非流动负债	16, 891, 292. 62	22, 788, 288. 23
负债合计	48, 487, 091. 44	50, 848, 717. 25
净资产	13, 518, 276. 12	12, 779, 608. 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 383, 333. 33	13, 315, 388. 89
净利润	738, 667. 21	3, 356, 346. 15
综合收益总额	738, 667. 21	3, 356, 346.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126, 286. 34	5, 342, 154. 39

十五、 特有风险提示

（一）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不同地区价格直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制，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但供水排水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年底，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但是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地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新建项目中不断改进污水处理工艺，引进自动化设备，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抵抗价格波动影响利润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分割的限制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自然地域性，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采取各地政府委托国有企业直接建设、经营、管理的模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在项目地注册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当地污水处理项目，实现项目本土化经营，进而扩大污水处理规模。

（三）大额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项目前期投建支出较大，银行借款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银行借款 241,500,000.00 元，高额的利息支出加重了公司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新建项目基建管理工作，合理有序的推进新建项目建设投入，高效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不断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劳务享受退税比例为 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实际税负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五）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创源同方和澳星同方为获取银行贷款，与金融机构签订质（抵）押合同，将公司主要运营资产、截至特许经营期满的全部污水处理费账款和特许经营权全部质押给银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质押未解除。如上述两家子公司无法按时向银行归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实现质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时间提前规划好资金的用途，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持续获取 BOT 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前期利用自身服务优势、营销优势及技术优势，积极参与 BOT 污水处理项目招标，先后获取了三个 BOT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三个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运营成为了公司当前主要业务。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扩展城市污水处理的能力，但采

取招标形式的 BOT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投标后最终能否中标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公司后续能否持续获得此类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提升自身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水平，增强自身竞争力。同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竞争，争取获得更多优质 BOT 项目。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陆续推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细则。但是，由于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若公司未能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可能在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跟不上公司发展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胡尧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40 万股，持股比例已达 84%，胡尧光先生之女胡秀兰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尧光先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以上风险，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

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 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和大额的资产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投资扩建连坂厂的二期污水处理项目预计在 2017 年验收后转入正式商业运营。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016 年的 20 万吨/日提高到 30 万吨/日，增长幅度为 50%。如果后续的业务量不能达到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增加的资产摊销支出会加重公司运营成本，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按照 BOT 合同的相关条款（运营成本大幅增加后，公司可以提出调价申请），在 2017 年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价申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胡尧光


陈学松


胡荣凯


胡秀兰


王振彪

全体监事：


黄应杰


黄忠亮


毛剑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尧光


陈学松


胡秀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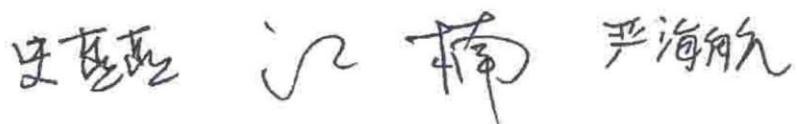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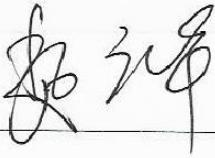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许承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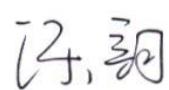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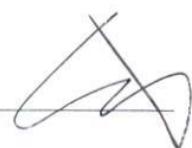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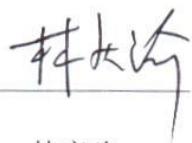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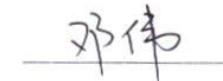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邓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印健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游加荣
39130008

资产评估师
庄建伟
39140003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